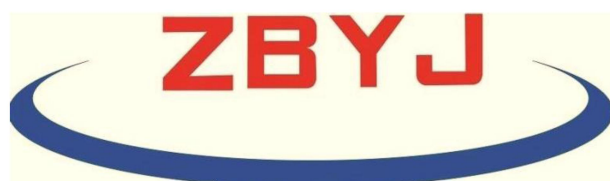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ZheBao Calcium Polytr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石灰石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石灰石作为钢铁厂高炉的主要溶剂，且其对冶金行业依赖度较大，故石灰石矿采选业与钢铁行业呈现相同的周期性特点，且相关性很高。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建筑和机械等行业将拉动钢材的需求，进而推动采矿业的繁荣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石灰石矿也相应受到影响。

受到目前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影响，基础设施建设等下游行业投资规模和增速随之降低，这会直接影响对石灰石产品的需求，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

二、公司客户集中且关联方重大依赖的风险

由于石灰石特性、运输成本的限制性，导致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的钢铁制造、建筑材料等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宝钢股份、杭钢集团以及中天钢铁等大型钢铁企业，同时宝钢股份与公司少数股东宝钢控股同受宝钢集团控制，为公司的关联方。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向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74.45%、84.82%和48.55%，占比较高，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尽管公司与宝钢股份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销售的稳定性，但仍然面临着客户依赖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73%、82.58%和83.15%，均处于较高水平，其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尚处于资本投入阶段，主要资产采矿权尚在分期付款阶段。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红鹰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应付账款信用额度、关联方借款和关联担保借款所支持。但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

势，随着公司营业利润的积累，自有资金的逐步充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四、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受国家日益严格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法律和法规的监管，有关监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强制规定各采矿企业需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及设备；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强制关闭拒不整改、继续造成环境破坏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如果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或者停产整顿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储运、尾矿处理等也可能由于地质灾害、管理疏忽、突发事件等导致环保、安全生产等事件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临时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

为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减少粉尘排放，根据环保要求，公司将位于租赁土地上的破碎机组和煤堆场以简易钢结构厂房的形式进行临时封闭处理。由于上述钢结构厂房所占用土地为租赁方式，且土地性质为林地，公司在建设前未办理报建手续，因此公司未取得上述钢结构厂房的产权证书。虽然上述钢结构厂房为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且不会影响公司目前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但仍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导致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风险。

六、公司部分建筑消防手续不齐全之风险

公司位于槐坎乡礼贤界村抛渎岗村的3#车间和宿舍楼，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公司正积极补办消防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消防部门可以根据该瑕疵对公司处以责令整改并处5千元以下罚金的处罚措施。虽然报告期内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也未受到消防处罚，但不排除未来有可能因该瑕疵而受到消防部门的处罚的风险。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虞炳泉持有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1.85%的股权，同时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0%的股份，虞炳泉通过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拥有公司73.665%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情况	20
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2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九、相关中介机构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业务概况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60
五、公司商业模式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3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近期具体工作	8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9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3
五、同业竞争	95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9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8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4
一、审计意见	10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1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33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3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3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5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19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9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7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9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1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2
三、律师声明·····	20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5
第六节附件·····	20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6
三、法律意见书·····	206
四、公司章程·····	20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6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浙宝股份	指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浙宝有限	指	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红鹰集团	指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资源	指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宝钢控股	指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的前身）
红鹰投资	指	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太子湾能源	指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	指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长兴县工商局	指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州市工商局	指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会	指	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
各报告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石灰石	指	主要成分碳酸钙（CaCO ₃ ），最主要的化学性质就是在较高温度下分解成氧化钙和二氧化碳。
活性度	指	氧化钙与水反应的速度，一般以10分钟内消耗4mol/L的盐酸体积进行计算，也可以用温升法来测定。
氧化钙	指	一种碱性氧化物，经石灰石煅烧释放二氧化碳后生成，物理性质是表面白色，不纯者为灰白色，含有杂质时呈淡黄色或灰色，具有吸湿性，是生

		石灰、精石灰、冶金石灰的主要成分。
氢氧化钙	指	一种二元碱性氧化物，通常由生石灰与水反应生成，物理性质为一种白色粉末状固体，微溶于水。
活性氧化钙	指	又称为有效氧化钙，是衡量石灰质量的主要指标，是指由CaCO ₃ 分解所得的、具有水化活性的、能与酸性氧化物反应的CaO。
重质碳酸钙	指	简称重钙，是由天然碳酸盐矿物如方解石、大理石、石灰石磨碎而成。是常用的粉状无机填料，具有化学纯度高、惰性大、不易化学反应、热稳定性好、在400℃以下不会分解、白度高、吸油率低、折光率低、质软、干燥、不含结晶水、硬度低磨耗值小、无毒、无味、无臭、分散性好等优点。
冶金石灰	指	冶金行业所需的新锻烧石灰，是钢铁生产的重要熔剂和造渣材料。
过烧	指	石灰石煅烧过渡，使生石灰致密，这一部分生石灰活性低，难于在后面的生产中起反应。
钝化	指	使金属表面转化为不易被氧化的状态，而延缓金属的腐蚀速度的方法。
脱硫剂	指	石灰、石灰石和用石灰质药剂配制的碱性溶液，在污染物的控制和处理中主要指能去除废气中硫氧化物（包括SO ₂ 和SO ₃ ）所用的药剂。
食用碳酸钙	指	广泛应用于现代生活补钙营养保健食品行业，是奶制品、肉制品和面制品、乳制奶粉、奶片、饮料等行业的优质营养强化添加剂。
ISO9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颁布的国际标准，ISO9001为质量管理体系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位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炳泉

设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30 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7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礼贤芥村桃花漾

邮编：313119

董事会秘书：翁娟娟

电话：0572-6278762

传真：0572-6278763

电子邮箱：dearwendy1227@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huzhouzb.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696092372

经营范围：冶金辅料、食品添加剂（氧化钙、碳酸钙、氢氧化钙、二氧化碳）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环保助剂的生产、销售与研究，熔剂用石灰岩开采与加工，冶金辅料用石子、石灰、钝化石灰、脱硫剂的生产销售，以及熔剂灰岩尾矿、共伴生矿、废渣的开采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中的石灰和石膏制造（C30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石灰和石膏制造（C30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多种金属与采矿（11101311）。

主营业务：氧化钙系列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5,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2013年12月最新修订版）“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之“第二节股份转让”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之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2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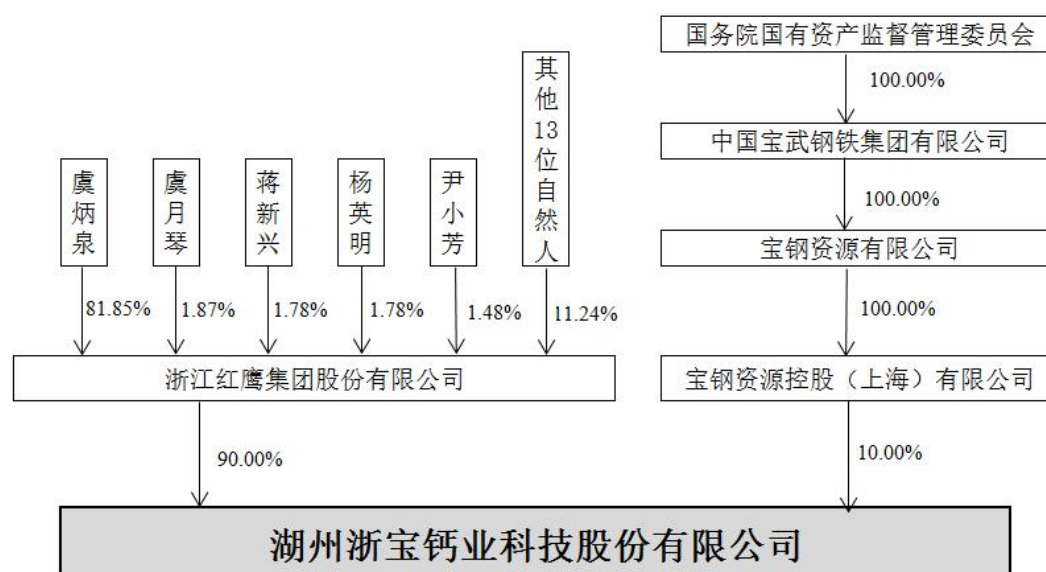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数量（股）
1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90.00	否	-
2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	否	-

合计	25,000,000	100.00	/	-
----	------------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2名法人股东，合计持有100%的公司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90.00	境内法人	否
2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25,000,000	100.00	-	-

股东一：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977551H，成立时间：1994年12月29日，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杭长桥北路11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18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

耐火材料制品及石棉制品、塑料制品、木制品、纸制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耐火、保温材料的研究开发及中试生产，工业专用设备零部件的加工、销售及安装，五金、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耐火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冶金技术开发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住宿。法定代表人：虞炳泉。

红鹰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虞炳泉	81,997,330	81.85
2	虞月琴	1,873,366	1.87
3	蒋新兴	1,783,204	1.78
4	杨英明	1,783,204	1.78
5	尹小芳	1,482,664	1.48
6	陈明江	1,402,520	1.40
7	费永江	1,402,520	1.40
8	杨安林	1,071,926	1.07
9	王财荣	1,031,854	1.03
10	沈玉明	871,566	0.87
11	叶小星	801,440	0.80
12	尹杏芳	781,404	0.78
13	潘建平	731,314	0.73
14	劳新如	681,224	0.68
15	徐林荣	681,224	0.68
16	钱爱琴	681,224	0.68
17	林士龙	601,080	0.60
18	顾振兴	520,936	0.52
合计		100,180,000	100.00

红鹰集团股东设立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红鹰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股东二：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98720170P，成立时间：2014年6月18日，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68号三楼，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煤炭经营，实业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废旧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张典波。

宝钢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宝钢控股股东设立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宝钢资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法人股东红鹰集团持有公司 90.00%的股权，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红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然人虞炳泉通过红鹰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73.665%的股权，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虞炳泉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职位；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虞炳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红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虞炳泉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虞炳泉之个人简历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浙宝有限设立

浙宝有限系由浙江湖州红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和湖州保温材料厂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11月30日在长兴县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浙江湖州红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由湖州保温材料厂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2004年11月13日，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冠报字[2004]第185号《验资报告》，浙宝有限收到浙江湖州红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州保温材料厂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湖州红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90.00	货币
2	湖州保温材料厂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05年9月，浙江湖州红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股份制改制更名为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90.00	货币
2	湖州保温材料厂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浙宝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6年12月8日，浙宝有限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湖州保温材料厂将

其持有的浙宝有限 10%的股权计（对应 1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 万元价款转让给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2 月 8 日，浙宝有限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浙宝有限实收资本增加到 2,500 万元，增加的 1,500 万元由浙江湖州红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中浙江湖州红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350 万元；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5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6 日，湖州金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金会（验）字[2006]第 558 号《验资报告》，浙宝有限收到浙江湖州红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2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90.00	货币
2	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0.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2006 年 12 月 29 日，长兴县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三）浙宝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8]96 号）：同意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对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下简称有关企业）的有关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对有关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下，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依法自主进行各项经营活动。

根据 2006 年 12 月 30 日宝钢集团签署的宝钢贸易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司净资产 5%以下的长期投资方案。2007 年 4 月 19 日，宝钢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收购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 10%股权。

2007 年 7 月 20 日，浙宝有限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湖州红鹰投资有限

公司将其持有的浙宝有限 10%的股权计（对应 2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50 万元价款转让给宝钢贸易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90.00	货币
2	宝钢贸易有限公司	250.00	10.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2008 年 1 月 21 日，长兴县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2008 年 2 月，公司股东宝钢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90.00	货币
2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250.00	10.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四）浙宝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2 日，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宝钢资源境内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宝钢字[2015]286 号），同意将宝钢资源持有的 14 家公司股权及“资源 G0”相关资产以增资方式注入宝钢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5 日，浙宝有限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宝有限 10%的股权（对应 2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332.45 万元价款转让给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90.00	货币
2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50.00	10.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2016年10月25日，长兴县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五) 浙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5月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603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460.82万元。

2016年7月27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58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185.98万元。

2017年1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64号)：同意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账面净资产34,608,164.18元为基础，以1:0.7224的比例折合股本25,000,000股，剔除专项储备3,279,169.37元，余额6,328,994.81元计入资本公积，浙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公司在湖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27696092372《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2,250	90.00	净资产折股
2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50.00	25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

2017年7月5日，浙宝有限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申报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申报报告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底和2017年1-6月。根据申报工作安排，浙宝有限继续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浙宝有限的一项无形资产（采矿权）入账价值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其进行追溯调整。

鉴于浙宝有限已经完成股改，为保证股份公司出资的真实完整，浙宝股份控股股东红鹰集团同意以现金的方式将因上述调整减少的净资产补足。该方案已经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浙宝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浙宝股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0月25日，浙宝股份收到控股股东红鹰集团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的款项3,583,038.38元。

2017年10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1801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10月25日止，公司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企业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的净资产中以34,608,164.18元（包括大股东浙江红鹰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补正出资3,583,038.38元）扣除专项储备金3,279,169.37元后的余额31,328,994.81元为基准，折合股本25,000,000.00元，净资产中未折股部分6,328,994.8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具体明细如下：浙江红鹰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股本为2,2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股本为2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上述事项虽然导致浙宝股份在股份制改制的过程中净资产折股出资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已通过控股股东现金补正出资的方式进行了更正，并履行了相关的手续和决议，未造成浙宝股份的资产损失，因此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

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虞炳泉，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任职经历：1973年12月年至1978年10月担任湖州市红丰机修厂技术员；1978年11月至1985年6月担任湖州市砂石英厂副厂长；1985年6月至1994年11月担任湖州市保温材料厂厂长、党支部书记；1994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诸时杰，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任职经历：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担任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矿业事业部采购业务员；2006年10月至2014年4月历任宝钢资源有限公司矿石贸易部销售经理、主任经理、高级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担任宝钢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矿石贸易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杨英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任职经历1978年至1985年担任湖州砂石英厂会计；1986年至1993年担任湖州保温材料厂财务科长；1994年至2003年担任湖州铭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3年至今担任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李光琦，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任职经历：2000年7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管理部；2003年4月至2007年6月，历任上海宝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法务专员、法务主管，宁波宝钢不锈钢加工有限公司管理部负责人；2007年7月至今，历任宝钢资

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专员、资产管理主任专员、资产管理高级专员；现任公司董事。

虞畅，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6年至今担任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贾平，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任职经历：2006年7月至2017年3月历任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财务专员、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经理、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会计管理专员、审计部审计专员；2017年4月至今任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审计主任专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俞驹，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任职经历：1998年8月至2012年7月担任湖州长城冶金辅料有限公司财务；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担任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14年3月至今担任长兴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金涔霞，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任职经历：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担任湖州阳光雷迪森度假酒店销售部总监助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喜来登温泉度假酒店销售部宴会协调职务；2013年11月至2015年2月历任南浔开元名都大酒店销售部总监助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虞炳泉，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翁娟娟，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任职经历：2009年2月至2009年10月担任湖州丁莲芳食品有限公司红旗路分店出纳；2009年10月至2011年10月担任湖州丁莲芳食品有限公司出纳；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担任湖州市周生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出纳；2012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浙江红

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157.43	21,071.05	21,655.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01.36	3,670.70	3,091.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01.36	3,670.70	3,091.27
每股净资产（元）	1.56	1.47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	1.47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15	82.58	85.73
流动比率（倍）	0.61	0.51	0.55
速动比率（倍）	0.51	0.42	0.4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987.19	16,322.77	21,101.78
净利润（万元）	595.65	512.95	469.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5.65	512.95	46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5.55	617.07	385.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5.55	617.07	385.64
毛利率（%）	35.10	35.01	33.27
净资产收益率（%）	14.90	15.15	1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15	18.23	1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0.1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9.35	12.49	9.62
存货周转率（次）	6.99	11.56	1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	1,275.04	1,850.49	4,036.73

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74	1.6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 $P0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1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

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股本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冷向亮

项目小组成员：刘磊、詹珀、范梦莹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层

电话：0571-85055613

传真：0571-85055877

经办律师：罗嫣、傅忠彬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0311-85929189

传真：020-38013943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猛、俞汇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1008室

电话：0755-22218936

传真：0755-22218936

经办注册评估师：史晓林、成志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拟挂牌及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根据湖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冶金辅料、食品添加剂（氧化钙、碳酸钙、氢氧化钙、二氧化碳）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环保助剂的生产、销售与研究，熔剂用石灰岩开采与加工，冶金辅料用石子、石灰、钝化石灰、脱硫剂的生产销售，以及熔剂灰岩尾矿、共伴生矿、废渣的开采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集石灰石矿开采以及石灰相关产品研发、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资源型企业，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鹰洞山。公司拥有的石灰石矿山采矿权已探明资源储量为 3,370.33 万吨，其原石灰石纯度高、有害成份含量低。公司石灰石矿山资源是公司的核心资产及核心竞争力，具有储量大、纯度高、运距短、采场规模大等优势，目前公司许可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吨优质熔剂用石灰岩，已形成了先进自动化的开采、煅烧、加工、运输一条龙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

（二）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活性石灰、氢氧化钙、高氧化钙、石灰石子、脱硫剂等优质冶金辅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环保等行业。

活性石灰在炼钢中，尤其是碱性电弧炉中，主要用来做“造渣剂”，去除钢水中的硫、磷等有害元素杂质，优化钢水质量。优质活性石灰的应用，加快了冶炼造渣速度、缩短了冶炼时间、降低了吨钢石灰消耗、减少了杂质带入、大大提高了钢水的质量，给企业带来了显著的综合经济收益。

活性石灰是石灰深加工项目的前端产品，其后续深加工产品碳酸钙系列产品，是主要的无机填料之一，广泛用于橡胶、塑料、造纸、涂料、油墨、建材、日用化工、医药、食品、饲料等行业，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为开发“超细碳酸钙、

亚纳米碳酸钙和纳米碳酸钙”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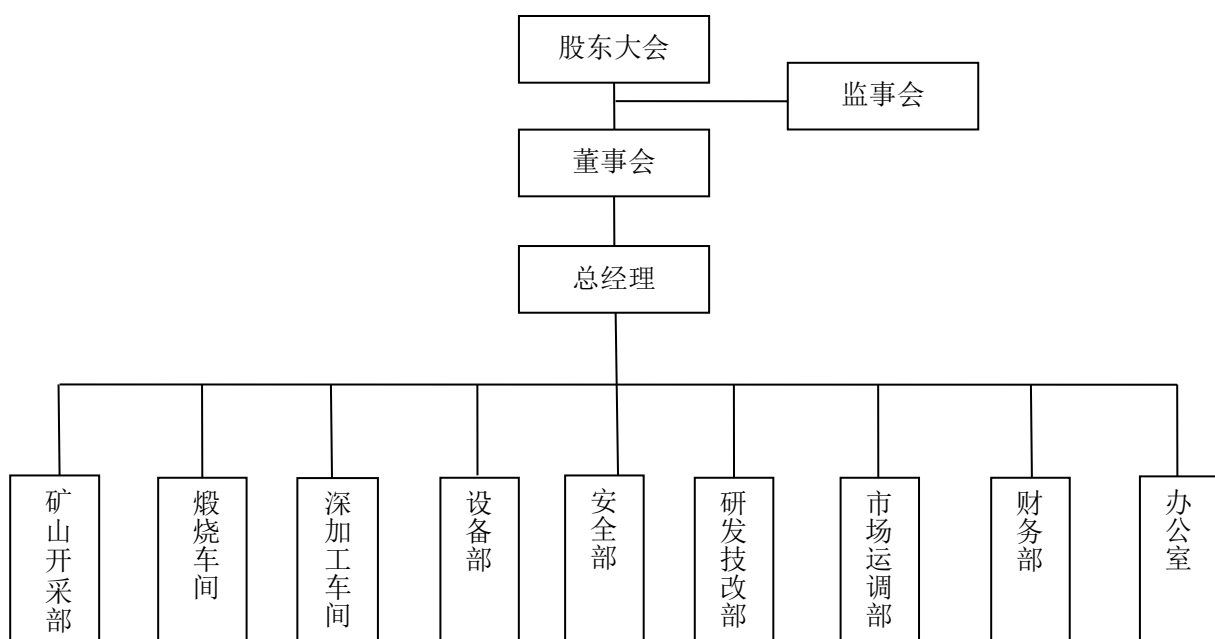
氢氧化钙工业上作为一种高效的污水处理剂，常用于配备漂泊粉及其它消毒、脱硫试剂。其作为环保中和剂，被广泛运用于酸性废水中和、污水处理、锅炉烟气脱硫等各方面。医药级和食品级氢氧化钙广泛用于医药、食品添加剂的合成、高新技术复合 HA 生物材料的合成、饲料添加剂的 VC 磷酸酯的合成、食品魔芋、钙剂合成及环烷酸钙、乳酸钙、柠檬酸钙制糖业的添加剂和水处理及其他高档有机化工的合成。

其次，石灰石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石灰石碎片、粉末，俗称“瓜子片”，是配制脱硫剂的良好材料，用于去除烟道废气中二氧化硫，广泛应用于化工厂、冶炼厂和发电厂处理含二氧化硫的尾气，可解吸并回收利用。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

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2、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1）矿山开采部

负责生产所需石料的开采、制定开采计划；负责与矿山爆破施工单位的沟通及管理；负责矿山的日常管理、石料质量、安全保障。

（2）煅烧车间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销售计划，完成石料的煅烧；负责窑炉的日常维护、修理；保证煅烧车间的安全生产，切实做好日常和定期的安全检查；控制煅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做好环保工作。

（3）深加工车间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销售计划，完成各类产品的深加工；负责产品质量，充分掌握煤、石料的质量情况，根据原料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生产加工工艺，全面负责成品的质量控制工作，确保产品质量符合不同客户的需要。

（4）设备部

负责公司机电设备的管理工作，做好日常机电设备的维护和定期保养，提高设备运转率和降低维修费用；负责做好电气设备、设施、路线的管理，严格按照电力部门的有关规定，安全用电，同时采用先进的措施切实降低电耗；负责公司设备、工艺改进，编制“小改小革”计划，使企业设备、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不断提高。

（5）安全部

负责做好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与各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切实保障企业的正常生产；督促检查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落实执行情况；切实做好日常和定期的安全检查，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报告并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拟定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培训计划，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认真做好新员工入厂“三级”安

全教育，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持证上岗工作。

（6）研发技改部

全面负责本部门的卫生、安全、试剂保管工作和保密工作，负责全厂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研究式样的化学分析工作和质量管理工作；加强工作责任制，按照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的要求和分析试验的操作规程操作，做到分析及时，数据准确，保证质量；做好每一次原始测试报告及台账工作，对于检测中发现的异常现象，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分析查找原因，协调解决并向上级领导汇报。

（7）市场运调部

全面负责公司市场部、运调部工作，切实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拟定年度、月度销售计划，掌握市场信息，提出合理化的销售价格；在规定的账期内收回货款，对超长期货款，应采取有效催收措施，催收无效，应升级处理；要掌握客户的资信状况，防止出现呆账和死账；根据企业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合理、科学的运调计划并组织实施；选择确定的运输商，签订运输合同，负责监督、检查运输商的运输情况，确保运输工作顺利完成；及时处理运输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制定解决措施，并及时总结问题产生的原因，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与公司生产销售部门及时沟通，确保发货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赢得客户满意。

（8）财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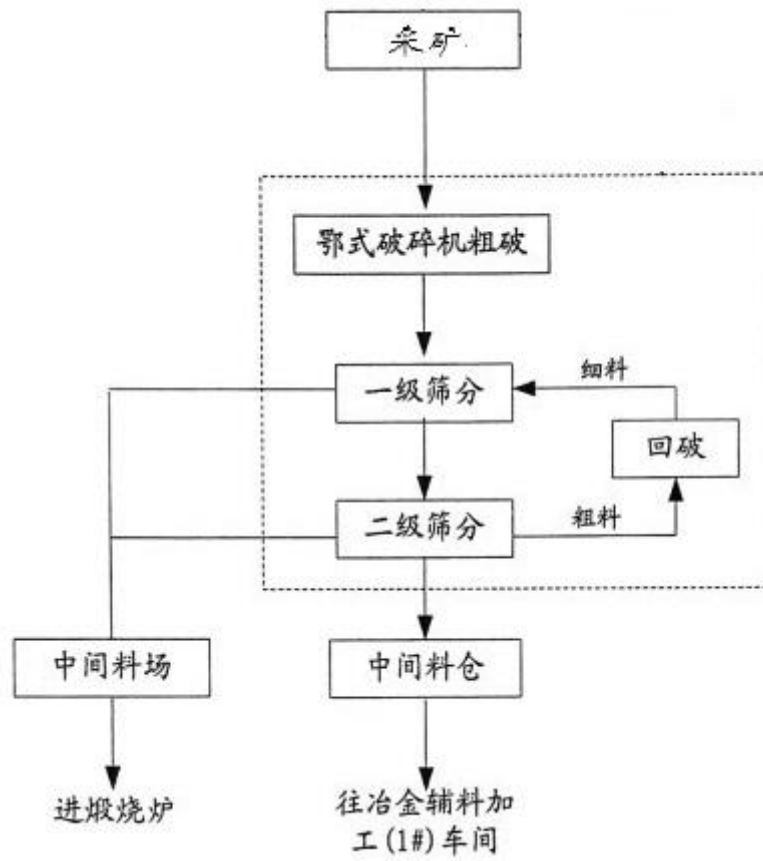
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组织公司日常财务控制和成本核算。依据经营计划编制及分析年度、月度财务预算报告。提出和制定内部控制核算方法，认真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健全原始记录，加强定额管理，深化计量验收和物资收、发、领、退制度。依法合理筹集和使用资金，加强流动资金管理。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各项基础管理工作，指导统计承包合同核算工作，成品仓库、备件仓库的日常物料管理工作，按月参加指导清仓盘库工作。

（9）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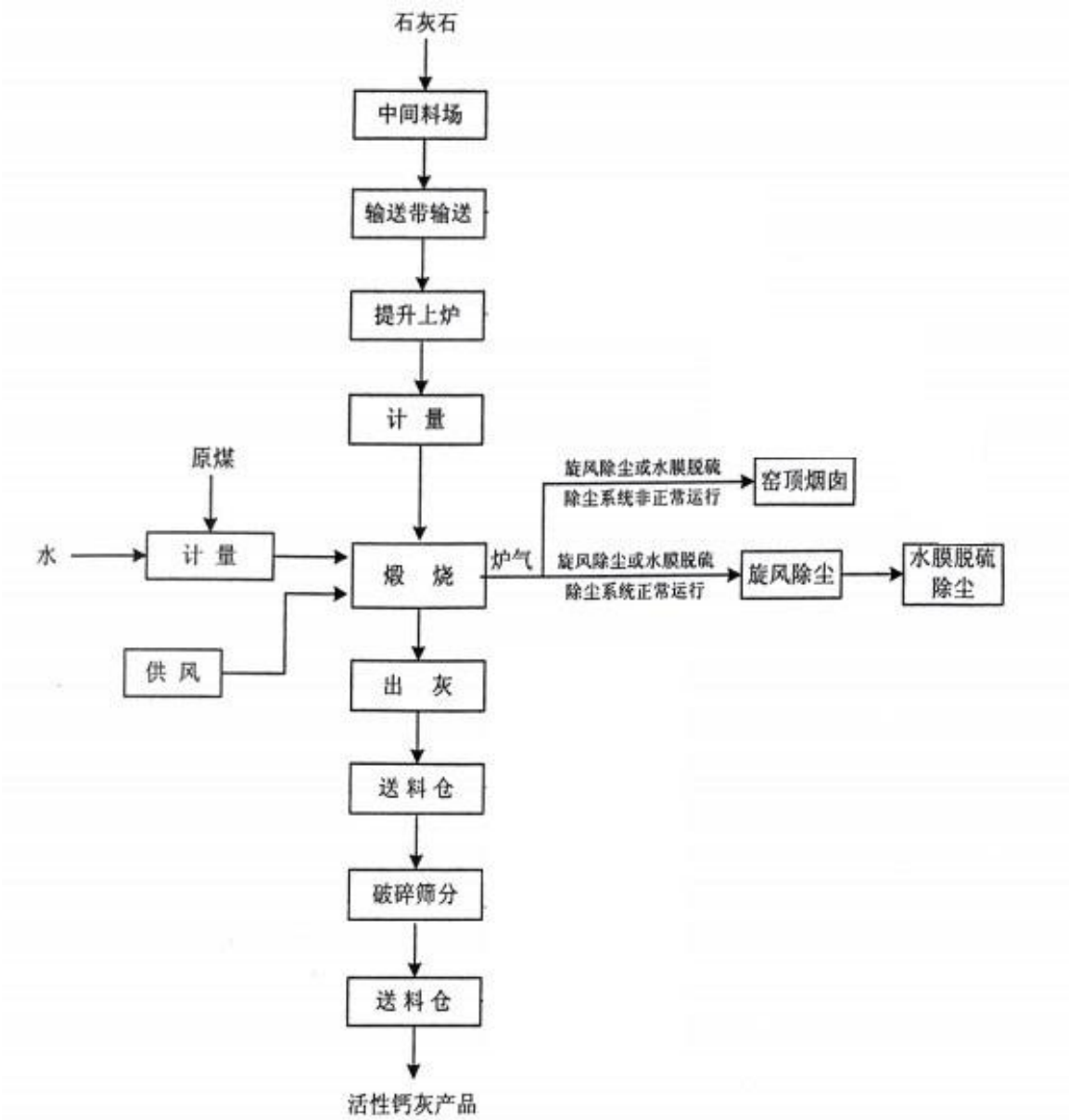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管理；宣传、公关及企业文化建设及宣传；党群、计生、外事工作。

（二）公司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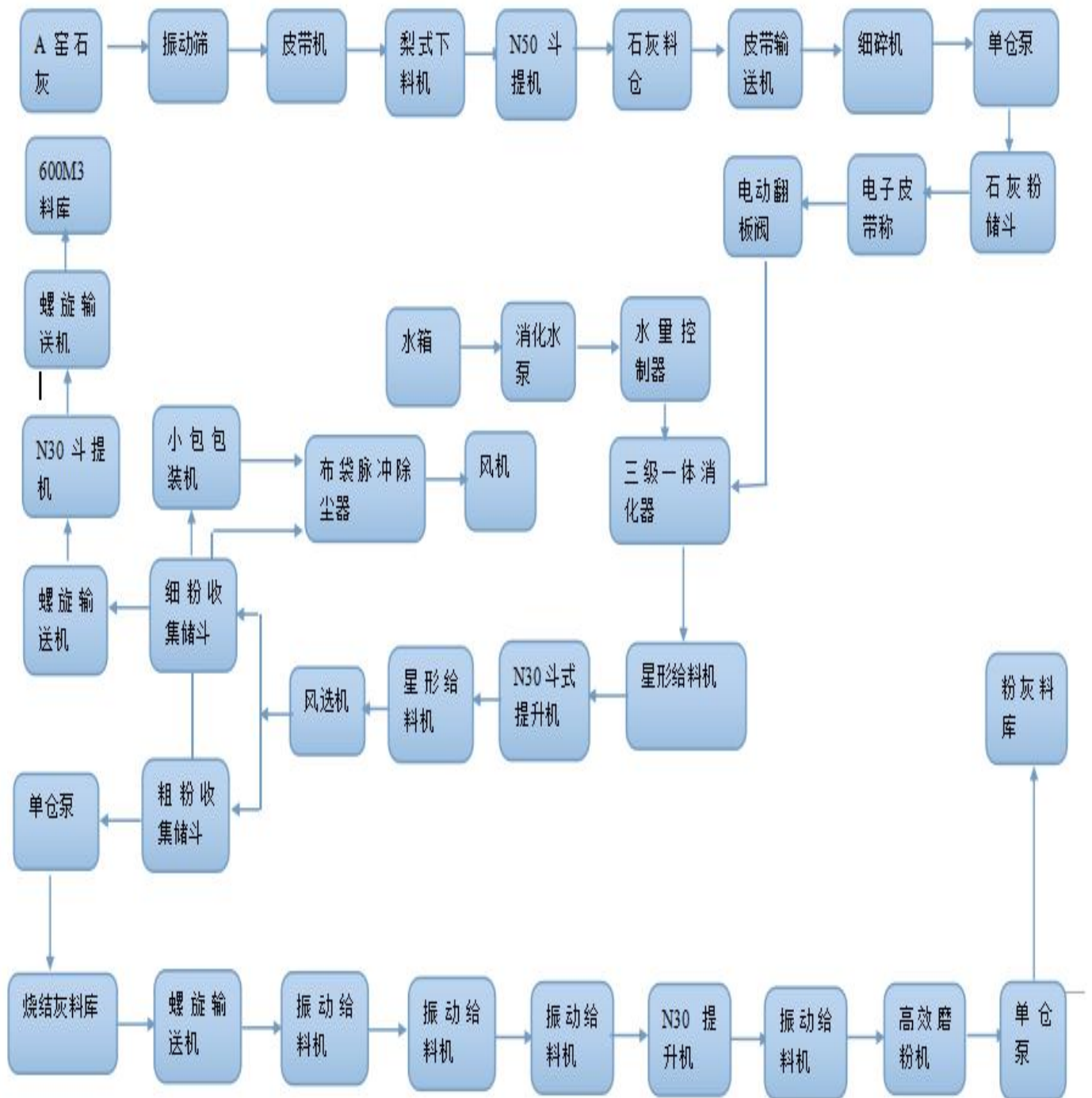
1、采矿及破碎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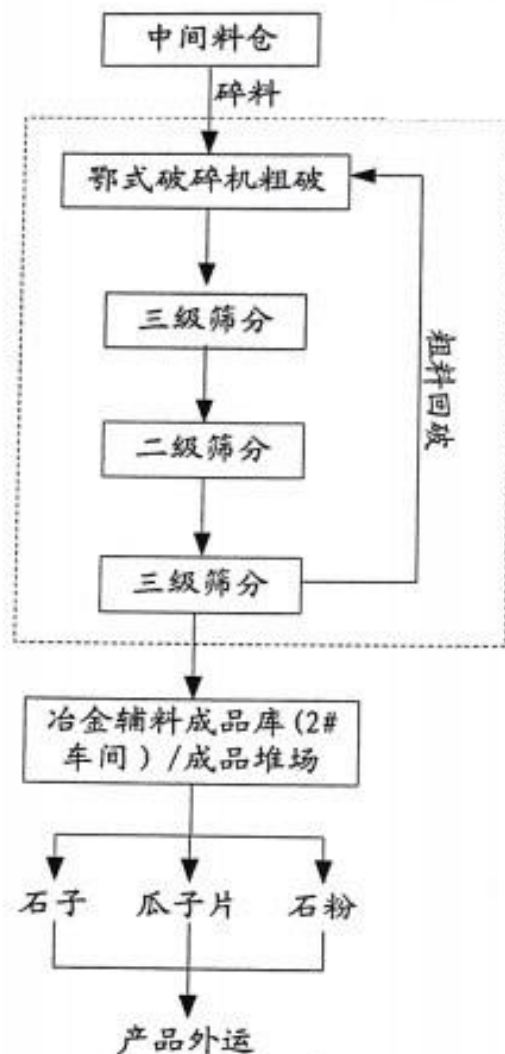
2、活性钙灰生产工艺流程图



3、氢氧化钙生产工艺流程图



4、冶金辅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所使用的关键技术或设备

1、高效细碎机

高效细碎机包括下壳体、位于下壳体上方的上壳体、位于上壳体左上方的进料斗、位于上壳体与下壳体内部的转轴、与转轴连接的粉碎锤、位于粉碎锤周围的若干反击板、支撑转轴的支架及带动所述转轴转动的驱动轮，高效细碎机还包括位于粉碎锤下方的若干簾条及与上壳体上表面相通的负压吸风管道，相邻簾条

之间的距离不大于 3mm。可通过对篦条之间间隙大小的调整，使得较细的颗粒通过篦条，从而满足产品生产的要求，并采用了耐磨弹簧钢板，使得篦条更加耐用。同时加快细碎机转轴的转速，进而增加物料的碰撞次数，加快了粉碎的进程。增设有负压吸风管道，使得机器内的粉尘有效的被吸出去，还能够解决篦条间隙过小造成的卡料堵塞的问题。

2、高效节能环保超细粉生产线

在粉碎设备方面，采用的是锤破、反击破与“石打石”自击破相结合的破碎方式，并利用破碎腔体中高速旋转的轮芯转盘与机壳所形成的涡流运动的作用，使物料反复多次互相打击、摩擦、粉碎，从而使物料得到了充分粉碎的效果，同时具有超大的弧形破碎腔体，使物料一次粉碎处理量有了极大的提高，并结合对出料口蓖缝大小针对颗粒粒度卡断精度的改进调整，由此使烧结灰一次出料粒度 <3mm 达到了 $\geq 99\%$ ，同时产能达到了 20~25 吨/小时，较传统锤式磨粉机产能达 4 倍有余，充分体现了高效的特点。

该粉碎设备的出料方式采取的是下口出料，相对于传统锤式磨粉机上口出料的出料方式，在能耗上有了极大的降低。现在产线与原 4 条传统锤式磨粉机生产线相比，总装机容量节约了近 70%，由此极大的体现了节能的特点。

在物料输送方面也进行了较大改进，采用振动给料机与提升机相结合的输送系统替代了原有的皮带输送机设备，一方面使粉碎设备给料量的均匀性和定量性得到了有效的控制，避免了粉碎设备的超负荷运转，从而有效的保障了粉碎设备的正常运行；另一方面给料机与提升机是封闭式设备，由此保障了物料在封闭状态下进行输送，从而有效的控制了物料在输送过程中的粉尘外泄，同时所配套的除尘设备对于输送设备、粉碎设备、各储灰料斗以及吨包接包口都设置有负压吸尘口，真正做到全方位的除尘，突出其环保优势。

3、自动化窑炉

自动化窑炉包括——储料斗，具有一进料口和一出料口，一输送件连通进料口，输送件用以将原料由进料口装入储料斗；一送料车，连通出料口，用以将原料送入送料车；一过渡料仓，原料由送料车进入过渡料仓；一混料皮带，由控制

程序对过渡料仓内的原料进行控制，原料由过渡料仓卸载至混料皮带；一卸料移动车，原料由混料皮带进入卸料移动车；一旋转布料器，原料由卸料移动车装入旋转布料器，旋转布料器对原料进行旋转，搅拌均匀后进入一窑炉中；一温度检测仪，对窑炉中的温度进行检测；有显示屏显示控制程序和温度检测仪的工作参数，保证了产品的稳定性。

4、微米级氧化钙技术

对冶金辅料的粒度由毫米级向微米级的粒度结构调整，使产品比表面积增大，一方面将有效提高冶金辅料在铁水、钢水中与有害元素的反应速率，从而大大提高钢铁冶炼的生产效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使冶金辅料与铁水、钢水中的有害元素反应更充分，从而有效的使钢铁中的硫、磷等有害元素得到有效去除，使钢铁质量得到极大的提高。

通过在传统冶金辅料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并采用高效、微粉制磨设备对产品进行了微化调整及粒度整形，从而使碳酸钙产品具备了亚纳米级粒度结构状态，并赋予了产品特异的物理、化学性能。

5、食用级氧化钙、氢氧化钙技术

高纯食品添加剂的制作过程是通过在普通生产石灰工艺基础上，加入激发剂和除硫固化剂，经高温煅烧而得。以氯化钠作为激发剂，在煅烧过程中，由于氯化钠的参与作用，增加了碳酸钙的分解速度和氧化钙的结晶速度，确保氧化钙由细小晶粒组成的疏松块状集合体。同时，选用石灰、三氧化二铁、二氧化锰、硝酸钠等组成的除硫固化剂添加在煤中，促使煤中的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硫发生放热氧化反应，最后形成熔点较高、较难分解的化合物沉积在炉渣中，固硫率达到70%~80%以上，既能充分发挥和利用煤的热效率，又能大大减少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有害气体的排放，从而达到高效、质优、节能、和减少环境污染的目的。

该项技术已研发成功，目前尚未投产。

5、表面改性技术

由于氧化钙易与空气中的水分结合进行反应，导致产品性能出现变化。故企

业采取表面变性技术及密封储存技术，利用表面涂层降低产品遇水反应，有利于拓宽产品销售半径，维持产品质量稳定性。

6、工业参数收集

公司通过长期的产前、产中、产后质量控制及数据分析手段，收集了一整套工艺生产参数。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降低能耗、提高石灰活性提高了有力技术支持。

（二）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以及荣誉情况

1、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序号	项目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EB2016A0112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2017.2.4	2017.2.4-2018.5.7
2	采矿许可证	C3300002009046120012381	浙江省国土资源局	2017.1.3	2017.1.3-2019.2.2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FM 安许证字[2017]EKS011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0.19	2017.10.24-2020.10.23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矿山）	浙 AQBKSII201500009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10	2015.10-2018.09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6Q10066R1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6.2.16	2016.2.16-2019.1.28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16E10036R1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6.2.16	2016.2.16-2019.1.28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3001398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6.11.21	2016.11.21-2019.11.20

注：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出让所得的，《采矿许可证》分期发放，故目前有效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7.1.3-2019.2.21，生产规模为 150 万吨/年。

2、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特种设备使用证书

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设备品种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1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41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5.8
2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42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5.8
3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43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5.8
4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55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5.12
5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45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5.10
6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39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5.8
7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38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5.8
8	浙宝有限	电动单梁起重机	起 17 浙 EB0237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5.8
9	浙宝有限	压力容器	起 17 浙 EB0152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6.20
10	浙宝有限	压力容器	起 17 浙 EB0153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6.20
11	浙宝有限	压力容器	起 17 浙 EB0150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6.20
12	浙宝有限	压力容器	起 17 浙 EB0151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6.20
13	浙宝有限	压力容器	起 17 浙 EB0148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6.20
14	浙宝有限	压力容器	起 17 浙 EB0147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6.20
15	浙宝有限	压力容器	起 17 浙 EB0149 (17)	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6.20

3、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有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虞炳泉	330502195412060616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6. 3. 1	2019. 2. 28
2	沈建新	330502197201060615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7. 3. 1	2020. 2. 29
3	孙光冬	320381198711031838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6. 3. 30	2019. 3. 29
4	张晓峰	330501198102228214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6. 3. 14	2019. 3. 13
5	邱新方	330502196303141016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7. 3. 16	2020. 3. 15
6	俞辉	330502196912260010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7. 3. 16	2020. 3. 15
7	王胜华	33052219531114471X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6. 3. 14	2019. 3. 13
8	孙巍玮	330501198708100012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6. 3. 14	2019. 3. 13
9	沈建铭	330502196501180411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7. 3. 16	2020. 3. 15
10	白林才	412822198403031554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7. 3. 16	2020. 3. 15
11	穆建涛	610125196910021278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7. 3. 16	2020. 3. 15
12	方生林	330502195807041831	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7. 3. 16	2020. 3. 15

4、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有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作业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白林才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12822198403031554	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5. 23	2021. 5. 22
2	沈建铭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	T330502196501180411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9. 5	2023. 9. 5
3	叶新春	电工	1112250000557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1. 10. 24	/
4	柏岳山	电焊工	14101300004015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4. 4. 21	/
5	施锦方	铲车	330502196012211811	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6	2018. 5
6	李剑	铲车	330522198512164710	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6	2018. 5
7	王忠良	铲车	330522197401074718	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6	2018. 5

5、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

序号	项目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1	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3.04
2	长兴县科技型企业	长兴县科学技术局	2014
3	2013 年度长兴县矿山综合治理达标企业	长兴县矿山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2014.03
4	2014 中国最具成长性建材企业 100 强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2014.08
5	2014 年度长兴县矿山企业 6S 现场管理达标单位	长兴县矿山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2014.10
6	槐坎乡 2014 年度工业投入示范企业	中共槐坎乡委员会 槐坎乡人民政府	2015.02
7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2015.02
8	槐坎乡 2014 年度纳税突出贡献奖	中共槐坎乡委员会 槐坎乡人民政府	2015.02
9	2014 年度长兴县矿山综合治理达标企业	长兴县矿山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2015.03
10	2015 中国建材企业 500 强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委员会	2015.09
11	2015 年度税收贡献奖	中共煤山镇委员会 煤山镇人民政府	2016.02
12	绿色矿山企业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16.03
13	石灰石石子、活性石灰、高氧化钙、氢氧化钙、脱硫剂等优质冶金辅料系列产品入编《国防军工配套产品推荐目录》	国防科技生产力促进中心	2017.05

（三）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账载无形资产

公司账面记录无形资产为公司新厂区土地使用权以及采矿权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记载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位置	使用期限	使用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账面净值 (万元)	他项 权利
槐坎乡礼贤芥村、抛渎岗村	2010.9.21-2056.6.29	长土国用 (2010)第 03105504 号	46,625.00	受让	351.36	抵押

1) 土地的性质和用途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受让、租赁方式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位置	使用/租赁期限	面积	性质	土地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取得方式	出租方
1	槐坎乡礼贤芥村、抛渎岗村	2010.9.21-2056.6.29	46,625 平方米	城镇国有土地	工业	工业	受让	/
2	长兴县小浦镇人民桥南侧	2016.5.25-2019.5.24	200 m ² 左右	城镇国有土地	工业	工业	租赁	长兴县桐星建材中转有限公司
3	槐坎乡礼贤芥村乙方厂区南面	2011.10.10-2031.10.9	45.4 亩	城镇国有土地	林地	物资及人员通行	租赁	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
4	长兴县煤山镇鹰洞山脚、白虎山，四至：东至坞山塘，南至浙宝公司厂房，西至平丰村，北至浙宝公司矿区	2016.5.26-2036.5.25	155 亩	农村集体土地	林地 临时堆库（注）	物资及人员通行 堆放破碎机组和煤堆	租赁	长兴县煤山镇礼贤芥村
5	长兴县煤山镇鹰洞山脚、白虎山，四至：东至坞山塘，南至浙宝公司厂房，西至平丰村，北至浙宝公司矿区	2016.3.14-2036.3.13	15 亩	农村集体土地	林地	物资及人员通行	租赁	长兴县煤山镇平丰村

序号	位置	使用/租赁期限	面积	性质	土地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取得方式	出租方
6	长兴县煤山镇鹰洞山脚、白虎山，四至；东至坞山塘，南至浙宝公司厂房，西至平丰村，北至浙宝公司矿区	2016. 3. 14-2036. 3. 13	1.2 亩	农村集体土地	林地	物资及人员通行	租赁	长兴县煤山镇抛渎岗村

注：针对上述表格中序号4号土地，根据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及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分局出具的证明：“为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减少粉尘排放。应长兴县环保局的要求，对浙宝有限租用的1号地块进行封闭整改，故浙宝有限申请将1号地块用途改为临时堆库使用（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和煤堆）。该申请事项已得到煤山镇礼贤芥村民委员会、煤山镇人民政府、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同意。所涉1号地块面积：5,871平方米；用地期限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除此之外，上述表格中序号3-6号土地，公司主要用于物资及人员通行，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针对上述表格中序号2-6号土地，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土地租赁协议，详见本节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重大租赁合同”。

上述表格中序号2号土地的出租方长兴县桐星建材中转有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长土国用（2012）第02702141号），系适格主体；序号3号土地的出租方为煤山镇人民政府，系适格主体；序号4-6号土地的租赁协议的签订由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根据长兴县煤山镇礼贤芥村、平丰村、抛渎岗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事项均已履行村民决策程序并经三分之二村民代表审议通过；2018年1月，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对公司集体土地租赁事宜批准确认。因此，平丰村、抛渎岗村及礼贤芥村村民委员会为对应村集体土地的出租方的适格主体。综上，公司土地租赁关系具备合法性、有效性；公司土地租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变更土地用途

为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减少粉尘排放，应长兴县环保局的要求，公司对租用的1号地块（自长兴县煤山镇礼贤芥村租赁）进行封闭整改，在租赁土地上投资建造了破碎机组及煤堆场钢结构厂房。

2016年，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镇人民政府、煤山镇礼贤芥村民委员会审

批通过公司递交的临时用地申报表（长土临字（2016）第26号），同意将上述地块用途改为临时堆库；所涉地块面积5,871平方米；用地期限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因此，公司已取得林地使用许可，出租主体适格且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时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不存在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公司根据当地环保主管机关要求，对上述租赁土地进行封闭整改，经当地国土资源局、人民政府及村民委员会同意，地块用途已改为临时堆库（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和煤堆）。因此，公司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已获相关部门批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集体用地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较小。同时，上述集体土地主要用作临时堆库（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和煤堆）和通行道路，即使被收回，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始终与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分局和长兴县规划局煤山分局保持积极沟通，待条件成熟，将调整用地规划，帮助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如因不可抗力、政府征收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政策变化，公司最终无法继续租赁上述土地，公司将另行安排场地放置破碎机组及煤堆并另辟通行道路。

根据长兴县煤山礼贤芥村、平丰村、抛渎岗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公司按时足额交付租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租期到期前，不会将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收回。

公司控股股东红鹰集团、实际控制人虞炳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如因相关集体土地被收回或因改变集体土地用途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017年8月25日，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浙宝股份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未存在违反国土行政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未受到任何处罚。

2017年12月，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国土资源所和长兴县规划局煤山分局

出具证明，公司改变土地用途系根据当地环保主管机关的要求，政府同意调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建规划）为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公司自建房屋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土地租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1月，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公司租赁煤山镇礼贤芥村、平丰村、抛渎岗村的集体土地，均经过各村三分之二村民代表审议通过，租金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占用耕地等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损害村集体利益的情形，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土地流转方式的规定，故本人民政府对上述租赁事宜批准确认。

（2）采矿权

矿山名称	地址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米）	账面净值（万元）	他项权利
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长兴鹰洞山熔剂灰岩矿	浙江省长兴县槐坎乡鹰洞山	熔剂用石灰岩	露天开采	0.4442	223.8米至50米	8,577.88	无

注：采矿权出让合同详见本节“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采矿权出让合同”。

根据2012年3月16日浙江新始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省长兴县鹰洞山矿区熔剂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浙新资评[2012]3号），矿区（50米标高以上）保有熔剂用灰岩矿3,370.33万吨；矿石质量指标如下：

单位：%

品位界限	CaO	MgO	SiO ₂	P	S
边界品位	≥48	≤3.0	≤4.0	≤0.04	≤0.15
工业品位	≥50	≤3.0	≤4.0	≤0.04	≤0.15

2、其他无形资产

（1）专利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氢氧化钙生产工艺及系统	ZL201610038023.0	2017.07.25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石灰煅烧炉涂料内衬体及其成型方法	ZL201310433922.7	2014.12.31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一种石灰炉窑内衬热态耐磨、耐碱喷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13662.7	2016.04.20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细碎机	ZL201520295612.8	2015.10.07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冶金辅料分筛的出料装置	ZL201420606157.4	2015.02.18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冶金辅料分筛的分筛装置	ZL201420606142.8	2015.02.18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活性钙煅烧用进料装置	ZL201420606123.5	2015.02.18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活性钙煅烧的煅烧炉	ZL201420606145.1	2015.02.18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冶金辅料运输的运输装置	ZL201420606121.6	2015.02.18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活性钙放置的放置装置	ZL201420606144.7	2015.04.22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窑炉内壁耐火材料喷补机	ZL201420257872.1	2014.10.08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石灰煅烧炉涂料内衬体	ZL201320586609.2	2014.03.26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煅烧炉锁风出灰装置	ZL201620057387.9	2016.07.06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高效氧化钙消化装置	ZL201620063072.5	2016.06.29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氢氧化钙储存罐散热装置	ZL201620063076.3	2016.07.06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翻板阀结构	ZL201620063082.9	2016.06.29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高效清洁除尘装置	ZL201620057389.8	2016.08.17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环保高效竖炉	ZL201620057398.7	2016.08.31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一种消化器环保除尘装置	ZL201620184052.3	2016.09.14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一种高钙粉全封闭封装系统	ZL201620053197.X	2016.08.17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窑炉热量回收装置	ZL201621018722.0	2017.04.26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一种粉尘输送管疏通装置	ZL201620184053.8	2016.09.14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上料送料装置	ZL201620434517.6	2016.11.30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360 度布料机	ZL201620445788.1	2016.12.07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石灰竖炉自动化处理装置	ZL201620452321.X	2016.12.21	原始取得

(2) 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14172374	石灰；砂浆；建筑用石粉；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屋瓦；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水管；涂层（建筑材料）	19	原始取得	2015.4.21-2025.4.20
2		15572915	细沙；混凝土；石灰；砂浆；建筑灰浆；石料；建筑用石粉；石英；炉渣（建筑材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19	原始取得	2016.1.7-2026.1.6

(3)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所示：

序号	注册所有人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浙宝有限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huzhouzb.com	2009.6.9	2018.6.9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无形资产持有人名称仍为浙宝有限，上述证书的持有人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由浙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浙宝有限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3,210,602.80	6,341,835.34	16,868,767.46	72.68
机器设备	53,546,026.64	18,407,406.67	35,138,619.97	65.62
运输设备	1,651,049.03	1,340,712.92	310,336.11	18.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25,952.48	1,038,595.79	687,356.69	39.82
合计	80,133,630.95	27,128,550.72	53,005,080.23	66.15

注：（1）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号	房产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浙宝有限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10970 号	槐坎乡礼贤界村抛渎岗村	厂房	3,145.72	抵押
2	浙宝有限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54845 号	槐坎乡礼贤界村抛渎岗村	工业	5,272.38	抵押
3	浙宝有限	长房权证槐坎字第 00154846 号	槐坎乡礼贤界村抛渎岗村	工业	3,672.41	抵押
4	浙宝有限	房权证长字第 00068586 号	长兴县槐坎乡礼贤界村	厂房、办公、其他	3,616.15	抵押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拥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抵押外，公司对上述房产行使权利不存在其他限制。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

为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减少粉尘排放，根据环保要求，公司将位于租赁土地上的破碎机组和煤堆场以钢结构厂房的形式进行封闭处理，厂房建设支出 199.50

万元，土地占地面积 5,871 平方米。由于上述钢结构厂房所占用土地为租赁方式，且土地性质为林地，公司在建设前未办理报建手续，因此公司未取得上述钢结构厂房的产权证书。

上述钢结构厂房为公司投资建设，自建成使用上述房产以来，未有第三人向公司主张权利，公司未因权属问题发生过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钙系列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主要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和煤堆，仅为配套性设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只是起到辅助作用，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建筑物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重大影响。

即使上述钢结构厂房为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且不会影响公司目前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但仍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导致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红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虞炳泉出具承诺，若浙宝股份因上述自建厂房未办理产权证明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以自身资产无条件补偿浙宝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经过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镇人民政府以及煤山镇礼贤卡村民委员会同意，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的临时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土地用途为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和燃料煤的临时堆库。同时，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分局和长兴县规划局煤山分局出具证明，上述房屋不作为违章建筑，待条件成熟，调整用地规划，帮助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目前，公司正在同政府积极协商调整用地规划事宜，待用地规划调整完毕后，即可启动土地出让手续。土地出让手续完成后，公司将补办房产报建手续和房屋产权证书。

因此，公司产权证不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目前公司正在同政府积极协商，准备办理产权证书所需的必要材料，补办事项可行、可预期；但产权证的取得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17年8月23日，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浙宝股份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日常生产经营中，未发现其因违反有关建设、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7年8月25日，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浙宝股份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未存在违反国土资源行政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未受到任何处罚。

2017年12月，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上述房产归公司所有，权属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镇政府正在积极为公司办理上述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在办理期间不对破碎机组和煤堆库拆除。

综上，公司房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系根据当地环保主管机关要求，对租赁土地进行的封闭整改，不存在违规建设行为；上述建筑物仅是配套性设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只是起到辅助作用，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因该等建筑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故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产权证书不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办理产权证所需的必要材料，补办事项可行、可预期；该等建筑物面临被拆除的风险较小，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对此自愿作出承担全部可能损失的承诺，风险可控，不会因此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建筑物仅是配套性设施，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建筑物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重大影响。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27人，员工工作岗位、学历结构、年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生产部	57	44.88

安全、设备部	16	12.60
市场部	23	18.11
研发部	9	7.09
财务部	4	3.15
行政、管理部	18	14.17
合计	127	100.00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7	5.51
大专	20	15.75
高中及以下	100	78.74
合计	127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含 30 岁）以下	26	20.47
30-40 岁（含 40 岁）	18	14.17
40-50 岁（含 50 岁）	32	25.20
50 岁以上	51	40.16
合计	127	100.00

2、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7 人，均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并为其中 105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22 名员工中，7 名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3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余 2 人已参加新农保，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前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已出具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并愿意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7 人，为其中 24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的 103 名员工中，7 名为新入职员工，公司将为其

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1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剩余 8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前述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并愿意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公司拟条件成熟后，逐步增加缴纳公积金人数。

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将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缴纳行为，在此期间，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虞炳泉承诺：若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且其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体员工权益。

2017 年 9 月 5 日，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亦未受到本局处罚记录。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张晓峰，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任职经历：2001年7月至2005年6月，担任湖州供销石油有限公司油品分析计量员；2005年7月至2008年3月，担任湖州久立华飞硅微粉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担任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技术品保经理；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担任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项目主管；现任股份公司项目主管，主管研发工作。

邱新方，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3月至1992年3月，担任湖州市盖山煤矿副井长；1992年3月至2012年6月，担任浙江菱化集团无机工厂副厂长；2012年6月至2017年8月，担任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项目技改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项目技改部部长。

孙巍玮，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湖州盘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员；2011年1月至2017

年8月，担任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项目技改部副部长；现任股份公司项目技改部副部长。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 2)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1、环保

（1）重污染行业判断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对于未包含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为氧化钙系列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由于公司拥有石灰石矿资源，生产过程涉及矿山开采，因此公司属于上述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情况

1) 2005年11月9日，湖州市环保局出具湖建管[2005]341号环评立项批复，同意公司年产150万吨钙基冶金辅料生产线在长兴县槐坎乡建设。

2008年4月7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验（2008）4号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意见，同意公司年产150万吨钙基冶金辅料生产线一期工程项目（1#生产车间）通过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

2) 2011年7月26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备（2011）14号《关于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钙基冶金辅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同意公司煅烧窑所用燃料由柴油变更为煤，生产

规模由年产 150 万吨钙基冶金辅料调整为年产冶金辅料 150 万吨，其中 85 万吨/年用于生产活性钙灰 50 万吨/年。

2012 年 1 月 5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环建验（2012）1 号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意见，同意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钙基冶金辅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 2017 年 12 月 22 日，长兴县环保局出具长环管[2017]191 号《关于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活性钙灰 50 万吨、氢氧化钙 15 万吨、食品级氧化钙 8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技改项目尚未正式建设。

公司已取得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浙EB2016A0112”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7年2月4日至2018年5月7日。

（3）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均遵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废水处理：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矿区及加工场地地表径流水、道路冲洗水、水膜除尘废水与生活污水。其中，矿区及加工场地地表径流水全部收集处理，设置雨水截留沟，收集矿区和加工场地雨水沉淀并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的相应标准后回用，零排放；水膜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零排放；道路冲洗水经沟渠收集送沉淀后回用，零排放。

废气处理：公司废气排放主要为粉尘废气、燃煤废气和油烟废气。公司采用先进开采设备，开采过程采取洒水降尘；矿石破碎、筛分粉尘采取将加工设备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并采用“物料增湿+滤袋除尘”等措施；原煤输送设置封闭栈房，物料堆场采取洒水抑尘、加盖塑料布防尘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煅烧、烧结采用无烟煤作燃料，炉窑废气经“旋风除尘+水浴脱硫除尘”处理后经 15m 烟尘排放，共设有 6 套旋风除尘+水膜脱硫除尘装置，经处理后废气排放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炉窑底部物料出料口设置了吸风集尘装置，粉尘收集后送至设置在两排炉窑间 7.5m 平台上的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四排炉窑共设四台脉冲式滤筒除尘器；活性钙灰成品破碎、筛分车间安装了吸风集气除尘设施，同时依靠加强厂房密封程度防止粉尘外排；活性钙灰成品车间磨细粉设备配套有回流式捕尘袋，车间设有吸风集气除尘装置；经相应处理措施后，炉窑底部输送带粉尘、活性钙灰成品车间粉尘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大型抽油烟机治理后，通过专用附壁烟道至屋顶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相应标准。

噪声处理：选购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车间，矿区夜间停止开采，运输车辆严格鸣笛等管理措施。依据湖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数据可知，公司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外敏感点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处理：废弃岩土及时联系企业进厂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污泥外运铺路或制砖；大部分粉尘均可得到合理收集并综合利用。

（5）公司的环保监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被列入《湖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浙江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或《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6）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环保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2、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10月19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7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

公司生产过程中，采石爆破程序委托于具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浙江省第三地矿工程公司施工；内部实行严格的岗前教育、持证上岗、定期培训考核、每日巡查等制度；公司在员工上岗前为其开展全面详细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证才能上岗；公司会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教育，学习安全生产新规、巩固重点生产操作过程，培训过后还会进行安全知识考核，并根据考试成绩评选先进人员，加强员工积极性；公司为员工发放风斗帽、防尘口罩、安全帽等劳保用品，保障员工健康安全；为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职工生命和公司财产安全，公司实行24小时值班和巡查制度，发现隐患及时整改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2017年8月9日，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质量标准

公司设立以来，始终把产品质量视为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在经营发展中不断积累，自主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为产品开发、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等经营活动提供了规范的标准，并通过了ISO9001:2008认证。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服务质量、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力，既是对公司持续加强品质管理的认可，也是公司市场竞争中的有利保障，并极大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型
1.	《冶金石灰》	YB/T 042-2004	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型
2.	《白云石》	YB/T 5278-2007	行业标准
3.	《工业氢氧化钙》	HG/T 4120-2009	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质量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4、消防安全情况公司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序号	房产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文号
1	长兴县槐坎乡礼贤芥村	1#车间	2,623.74	合格	长公消验 (2007) 116 号
2	槐坎乡礼贤芥村抛读岗村	2#车间	2,407.00	合格	备案号 330000WYS 100010723
3	槐坎乡礼贤界村抛读岗村	3#车间	3,145.72	备案中	/
4	槐坎乡礼贤芥村抛读岗村	煅烧炉车间	5,272.38	合格	备案号 330000WYS 100010723
5	长兴县槐坎乡礼贤芥村	办公楼	919.90	合格	长公消验 (2007) 第 195 号
6	槐坎乡礼贤芥村抛读岗村	配电房	135.16	合格	备案号 330000WYS 100010723
7	长兴县槐坎乡礼贤芥村	配电房	72.51	合格	长公消验 (2007) 第 195 号
8	槐坎乡礼贤芥村抛读岗村	宿舍	1,130.25	备案中	/
9	浙江省长兴县槐坎乡六都浙宝大楼	研发用房	2,200.00	合格	长公消竣备 字 (2016) 第 0145 号

序号	房产坐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文号
10	长兴县槐坎乡礼贤 芥村	临时堆库	5,057.00	无需消防验收/备案	/

A. 2017年12月13日，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十四、二十四、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位于3#车间和宿舍楼不属于应当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单位范围，仅需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3#车间和宿舍楼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因早年消防相关法规制度落实不到位，公司未及时对上述建筑进行消防备案，存在瑕疵。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补办消防备案相关手续。

B. 公司临时堆库具体情况如下：为减少粉尘排放，公司根据当地环保主管机关要求，对租赁土地进行封闭整改，在租赁土地上投资建造了破碎机组及煤堆场钢结构厂房。根据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及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分局出具的证明：“为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减少粉尘排放。应长兴县环保局的要求，对浙宝有限租用的1号地块进行封闭整改，故浙宝有限申请将1号地块用途改为临时堆库使用（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和煤堆）。该申请事项已得到煤山镇礼贤芥村民委员会、煤山镇人民政府、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同意。”同时，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分局和长兴县规划局煤山分局出具证明，上述房屋不作为违章建筑，待条件成熟，调整用地规划，帮助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

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本规定不适用住宅室内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

经核查，公司上述建筑物为简易钢结构厂房，主要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及煤堆，系公司根据当地环保主管机关要求，为减少粉尘排放对租赁土地进行的封闭整改，属于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故不需进行消防备案/验收。

（2）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不属于上述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因此无需接受消防安全检查。此外，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条相关规定，公司未被长兴县公安消防大队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因此公司暂未受到相关消防机构对本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3）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为应对消防安全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各部门进行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此外，各生产班组和要害工作部位设置负责消防工作的防火安全员，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公司车间和办公楼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室内室外）、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通风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为员工配备了生产所需的安全健康防护设施并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所有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负责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

整洁、卫生、完好，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2017年12月25日，长兴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浙宝股份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4日，经我大队查询火灾统计系统和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该单位在此时间段内无火宅出警记录及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石灰	61,672,095.37	56.17	123,103,448.96	75.47	158,467,162.74	75.12
石子及其他	36,851,881.45	33.56	24,682,379.25	15.13	36,228,009.51	17.17
氢氧化钙	7,452,889.63	6.79	14,653,728.92	8.98	15,497,663.48	7.35
高氧化钙	3,826,017.88	3.48	692,876.01	0.42	760,692.75	0.36
合计	109,802,884.33	100.00	163,132,433.14	100.00	210,953,528.48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是一家集石灰石矿开采以及石灰相关产品研发、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资源型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活性石灰、氢氧化钙、高氧化钙、石灰石子、脱硫剂等优质冶金辅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环保等行业，客户主要系华东地区大中型钢铁企业、石灰类材料制造商和贸易公司，目前客户主要有宝钢股份、杭钢集团、中天钢铁集团以及上海盛宝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等，同时公司不断开拓市场，研发新产品，积极发展大客户战略。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7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3,347,230.73	48.55
上海盛宝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1,364,069.59	10.34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748,751.86	7.05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5,558,911.94	5.06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苏州博盛工贸有限公司	3,808,068.09	3.47
合计	81,827,032.21	74.47

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38,774,113.11	85.02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苏州博盛工贸有限公司	5,049,617.02	3.09
长兴瑞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698,263.08	1.65
三门县胜威贸易有限公司	1,695,661.94	1.04
长兴沪虹环保助剂材料有限公司	1,427,254.02	0.87
合计	149,644,909.17	91.67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7,109,493.54	74.45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21,991,282.68	10.42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清大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10,188,618.47	4.83
长兴瑞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438,289.53	1.16
南陵聚源贸易有限公司	2,409,808.01	1.14
合计	194,137,492.23	92.00

注：（1）公司客户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同受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控制，因此公司对四者的销售额合并披露；（2）公司客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钢不锈钢有限公

司同受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公司对二者的销售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00%、91.67%和74.47%，且存在向单个客户宝钢股份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情况。公司与宝钢股份合作时间较长，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的信用度较好，至今未发生过拖欠货款的情况。同时公司开采的石灰石产品品位较高，产品质量优异，能保质保量的为宝钢股份及时供货，而且受产品运输半径的限制，制约了客户更换供货商的可能性。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同时，公司通过产品研发不断延伸产品的使用范围，拓展新客户。公司通过精细化分层销售，将公司产品逐渐推广至化工、建筑、医药、食品等不同领域客户，市场范围的有效扩大，客户群体局限的风险也将能有所减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业务模式决定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较少，采购对象主要为煤炭、电力等能源及薄膜编织套袋、薄膜内衬、各种机械设备配件等。遇到客户订单需求量增加，交货期内公司窑炉整修、清理，产能无法覆盖订单的情形，公司需要向外采购以确保及时交货。编制套袋、机械配件属于完全竞争行业，煤炭、电力行业供应充足，公司处于买方市场状态，采购供应方面不存在障碍。公司根据产品价格、服务质量等情况选择最适当的供应商。由于主要原材料的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不存在对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2、公司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机器设备消耗的电力和煅烧车间所需煤炭资源，其中电力由研发部门、生产部门及行政部门共同使用，电力成本在总成本中比例很小。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14,851,649.70	24.52
浙江铭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13,992,823.91	23.11
长兴天顺物流有限公司	4,822,831.95	7.96
长兴县供电局	2,722,582.17	4.50
长兴众顺货物配载服务部	2,450,710.23	4.05
合计	38,840,597.95	64.13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铭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4,754,180.62	25.94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17,676,281.05	18.52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10,174.78	12.48
长兴天顺物流有限公司	8,352,901.07	8.75
上海金显实业有限公司	4,784,808.72	5.01
合计	67,478,346.24	70.70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29,102,352.62	23.94
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12,632,657.23	10.39
广德腾狮钙业有限公司	11,000,074.44	9.05
长兴天顺物流有限公司	9,861,271.08	8.11
宜兴市惠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292,924.70	6.82
合计	70,889,280.06	58.3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31%、70.70%和64.13%，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情况。

实际控制人虞炳泉直接持有浙江铭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24.29%的股份、通过湖州铭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铭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通过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通过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50.00%以上的股权；董事虞畅直接持有浙江铭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0.29%的股权；董事杨英明直接持有浙江铭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0.57%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400万元以上）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生石灰粉、一级灰	6,230.00	履行完毕	2015.1.1-2015.12.31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灰	1,407.00	履行完毕	2016.1.1-2016.3.31
3.	苏州博盛工贸有限公司	石灰石、氢氧化钙、氧化钙等	1,081.51	履行完毕	2016.2.26 至交货完毕
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生石灰粉	1,984.00	履行完毕	2016.4.1-2016.6.30
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石灰	1,179.50	履行完毕	2016.4.1-2016.6.30
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轻烧白云石	630.00	履行完毕	2016.4.1-2016.6.30
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块石灰石、石灰石粉	456.25	履行完毕	2016.4.1-2016.6.30
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轻烧白云石	555.00	履行完毕	2016.1.1-2016.3.31
9.	苏州博盛工贸有限公司	伴生矿、尾矿、块灰	828.50	履行完毕	2017.1.1-2017.12.31
10.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冶金粉末石灰	2,475.00	履行完毕	2017.4.1-2017.6.30

1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石细粒、冶金石灰、脱硫生石灰粉	1,476.85	履行完毕	2017.7.1-2017.9.30
-----	------------	-------------------	----------	------	--------------------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400万元以上）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1.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沫煤	1,940.15	履行完毕	2015.1-2015.12
2.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籽煤	970.08	履行完毕	2015.1-2015.12
3.	长兴天顺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服务	986.13	履行完毕	2015.1.1-2015.12.31
4.	广德腾狮钙业有限公司	生石灰粉	1,100.01	履行完毕	2015.3.1-2015.6.30
5.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沫煤	1167.42	履行完毕	2016.1-2016.12
6.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籽煤	600.21	履行完毕	2016.1-2016.12
7.	浙江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白云砂、白云石细粒、白云石粉、氧化钙	2,475.42	履行完毕	2016.1.1-2016.12.31
8.	长兴天顺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服务	835.29	履行完毕	2016.1.1-2016.6.30
9.	上海金显实业有限公司	吊装活性石灰	405.50	履行中	2016.9.11-2018.9.31
10.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籽煤	1,790.94	履行完毕	2017.1-2017.12
11.	浙江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石灰粉	1,552.91	履行完毕	2017.1.1-2017.12.31
12.	长兴天顺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服务	874.61	履行完毕	2017.1.1-2017.12.31

注：上述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3、采矿权出让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采矿权出让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矿山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时间	出让期限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 (米)	履行 情况
1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浙宝有限	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长兴鹰洞山熔剂灰岩矿	3,303.312	2006.3.21	2006.5-2025.9	0.4443	223.8-95	履行中
2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浙宝有限	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长兴鹰洞山熔剂灰岩矿	11,097.02	2012.12.21	2006.5-2027.8	0.4443	223.8-50	履行中

注：上述两个采矿权出让合同为同一座矿山，第二个采矿权出让合同为在第一个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基础上签订，将开采深度由 223.8m-95m 标高调整为 223.8m-50m。

4、矿山爆破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矿山爆破施工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施工方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浙江省第三地矿工程公司	186.00 万元	2014.11.1	2014.11.1-2015.10.31	履行完毕
2	浙江省第三地矿工程公司	158.00 万元	2015.10.10	2015.10.16-2016.10.15	履行完毕
3	浙江省第三地矿工程公司	186.00 万元	2016.10.1	2016.11.1-2018.12.31	履行中

5、重大租赁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物地址	金额	租赁期	履行情况
1	浙宝有限	长兴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0 平方用房	浙江省长兴县槐坎乡六都浙	72 万元/年	2018.1.1-2019.12.31	履行中

		限公司		宝大楼			
2	浙宝有限	长兴县桐星建材中转有限公司	码头	长兴县小浦镇人民桥南侧	31 万元/年	2016.5.25-2019.5.24	履行中
3	浙宝有限	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	45.4 亩土地	槐坎乡礼贤芥村乙方厂区南面	186.33 万元	2011.10.10-2031.10.9	履行中
4	浙宝有限	长兴县煤山镇礼贤芥村	155 亩土地	长兴县煤山镇鹰洞山脚、白虎山，四至：东至坞山塘，南至浙宝公司厂房，西至平丰村，北至浙宝公司矿区	233.00 元/亩/年	2016.5.26-2036.5.25	履行中
5	浙宝有限	长兴县煤山镇平丰村	15 亩土地	长兴县煤山镇鹰洞山脚、白虎山，四至：东至坞山塘，南至浙宝公司厂房，西至平丰村，北至浙宝公司矿区	233.00 元/亩/年	2016.3.14-2036.3.13	履行中
6	浙宝有限	长兴县煤山镇抛渎岗村	1.2 亩土地	长兴县煤山镇鹰洞山脚、白虎山，四至：东至坞山塘，南至浙宝公司厂房，西至平丰村，北至浙宝公司矿区	233.00 元/亩/年	2016.3.14-2036.3.13	履行中

注：平丰村、抛渎岗村及礼贤芥村村民委员会与浙宝有限所签订的协议均由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根据平丰村、抛渎岗村及礼贤芥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事项已履行了村民决策程序并经三分之二村民代表审议通过。

6、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浙宝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000.00	2017.07.03-2018.06.17	浙宝有限土地房产抵押	履行中
2	浙宝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000.00	2017.05.24-2018.05.19	浙宝有限土地房产抵押	履行中

3	浙宝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000.00	2017.11.30-2018.11.15	红鹰集团土地房产抵押	履行中
4	浙宝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50.00	2017.7.10-2018.7.9	红鹰集团土地房产抵押	履行中

7、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类型	最高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履行情况
1	浙宝有限	浙宝有限	土地房产抵押	3,298.00	2017.3.29-2020.3.28	履行中
2	红鹰集团	浙宝有限	土地房产抵押	35,160.00	2016.12.2-2019.12.1	履行中
3	红鹰集团	浙宝有限	土地房产抵押	11,000.00	2016.1.20-2020.1.20	履行中

截至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氧化钙系列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商业模式可分为生产加工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盈利模式。

（一）生产加工模式

公司石灰石矿山为露天矿，开采方式为机械露天开采，大大降低了危险系数。公司原矿开采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方法进行。其中，公司矿山爆破程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外部单位操作。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根据产品规格大小具体可分为石灰块、石灰粉、氢氧化钙、瓜子片等。一般破碎后石灰石粒度在 35MM 以下的因颗粒较小不宜进窑煅烧，主要采取筛选后直接销售方式；其他规格产品则经过窑炉煅烧形成价值更高的活性氧化钙销售，或者进一步深加工生产形成氢氧化钙。因客户需求不同，其对石灰石的规格、颗粒大小、纯度等有同要求，公司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分类筛选、生产，达到经济效益最大化。不同客户处理方案差异较大，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和要求来设计，这需要公司根据客户具体要求调整煅烧时间、温度、辅料比例等参数。待氧化钙生产线技术改造建成后，公司将能根据客户需求、自身生产能力及产品参数设定，形成大

规模、批量化、连续化的生产作业模式。

（二）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所售产品主要由活性石灰石和石灰粉粗加工产品，产品附加值较低，销售半径以周边江苏、上海、浙江、安徽等华东地区为主，客户集中度偏高。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钢铁、化工等大型企业，这些企业原材料采购多采用招投标的管理模式，公司产品销售定价完全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随行入市”原则，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来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有宝钢股份、杭钢集团、中天钢铁集团以及上海盛宝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并行的销售模式，并以直销为主。一方面，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大中型钢铁企业、石灰类材料制造商，另一方面，公司与部分贸易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根据自有订单情况向公司采购产品，并自行销售。公司的产品销售由市场运调部组织开展。市场运调部负责行业市场资源开发、渠道建设、维护及管理工作和工程项目的组织运作，包括项目备案、标书购买、投标手续的办理（如投标保证金办理、资格预审文件制作等），获取标书后进行成本核算，与销售员沟通确认定价后安排制作标书进行投标，同时负责组织相关人员配合销售员做好技术、商务谈判工作，待项目中标则组织生产部、研发中心、生产车间、财务部门召开合同评审会议，付款条款、资金安排等进行评审后由销售员与客户确认准确交货期后签订合同，生产部组织安排生产、交货。

由于直销模式下的销售规模较大，且直销客户较为稳定，因此公司一直以直销作为主要销售方向，并未针对经销模式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将两种模式下的客户采用相同的管理方式。在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公司均是通过产品购销合同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参照市场价按照成本加成的模式来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对根据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规模给予其1-3个月的信用期，在结算时，可以选择银行转账或票据；公司与客户之间均是通过产品销售来实现产品收入，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分配情形。公司对经销商客户不存在独占性的限制性规定，同时由于经销模式下的销售规模较小，且客户分散，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的依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客户数量分别为 19 家、23 家和 24 家，数量有所增长，该类客户主要为化工或建材类的贸易中间商。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所需的主要能源、材料为无烟煤（包括沫煤及粒子煤）、柴油、电力、聚乙烯吨袋、薄膜编织套袋、薄膜内衬、各种机械设备配件等。由公司市场运调部负责上述各类能源、材料的采购，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经过生产部门、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审核提交采购计划，市场运调部据以向供应商采购。

市场运调部根据采购计划寻找供应商询价、议价、比价，进行商务谈判，经过质量审核后建立供应商资料，并签订采购合同。五金配件、耗材采购由设备部、车间提出采购需求，市场运调部按照供应商准入价格（或上期采购价格，尽量减低采购价格）签订合同，辅助材料及低值易耗品主要是生产产品需要、但又难以按每台产品的需求量进行量化统计的辅助性原材料的采购，以及生产、维修、服务用备品件和零配件。

此外，因公司产能、维持窑炉温控稳定性节约生产成本等因素限制，当存在重要客户订单量波动，公司在面临无法及时供应产品的情况下，需要适当向外部采购同类产品用于交货，以维持客户的稳定性。

供应商方面，为了维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供应商变动比例不大。部分供应商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新产品带来新式元器件的采购以及供应商价格因素等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采购服务或者劳务的情形，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含税）	占当期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总额的比重	结算方式	发票/合同
2015年度	1,302,514.00	0.55	银行转账	有
2016年度	2,276,505.99	1.25	银行转账	有
2017年1-6月	692,177.00	0.58	银行转账	有

报告期内，上述个人采购事项主要为公司厂区内的房屋维修、厂区及矿区的土地平整和绿化以及产品销售过程中涉及到的产品搬运或者码头接驳等事项

产生所致；由于上述事项均为零星、非系统性的，公司向个人采购服务或劳务更加灵活便利，且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因此具备一定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治理的规范，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发展，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涉及到采购业务的制度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内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内控管理制度》以及《采购与付款内控管理制度》等，主要条款如下：

1、《货币资金内控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

公司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采购与付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加强请购、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会计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

公司现金的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现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严格控制现金结算，超出结算起点的付款应通过银行结算；特殊情况下需要现金结算的，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

2、《费用报销内控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

所有申请报销的支出经过完整的验审、批准手续，方可报销。经手人、业务审核、批准、财务审核原则上不能由同一人重复执行。不准自审、自批自己开支的费用。

所有开支一律需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审批后经财务部核准方能付款。

3、《采购与付款内控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

第一条、合同管理规定

公司的各项采购业务和工程、运输、维修（含劳务）业务均需签订合同，但是对于价值在 1000 元以下的零星物资采购和办公用品以及生产维修急件的采购，不需要签订合同。

第二条、付款管理规定

1、先取发票再付款

（1）采购部门按照采购合同购进的材料物资，经仓库验收合格，开具进仓单入库，采购部门凭供货单位提供的发票和公司仓库验收合格的入库单（煤炭需附化验单和结算单），交财务部会计复核入账。

（2）生产设施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或设施的修理工程完工后，需由使用报关部门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开具工程竣工验收单，交财务部复核入账。

(3) 货物运输需根据收货方确认的收货吨位回单进行结算, 运调部应根据送货回单编制清单汇总表, 就送货数量与运输单位进行核对无误, 由运输单位开具运输专用发票结算。运调部凭运输发票和送货回单清单汇总表, 交由财务部复核入账。同时销售部应将送货回单和清单汇总表装订成册备查。

2、先付款后结算

(1) 目前仅限于火车站货物运输费, 采用预付方式。

(2) 采购火车直运山西煤到长兴所需的点装费, 可采用预付方式。

(3) 除上述情况可采用预付款, 其余原则上不支持预付款方式。

第三条、款项支付办理

1、各部门在编制月度资金支付预算时, 在可能的情况下, 最好能承兑和货币搭配的比率显示, 同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期限进行总额考虑, 严防出现诚信危机。

2、各部门编制的月度资金预算需在上旬 8 日前报财务部初审, 经资金支付预算管理小组审议通过后办理支付手续。

3、用款部门根据经资金支付预算管理小组审议通过的资金预算额, 填制用款申请单, 交由财务部会计核准, 由董事长、总经理签批, 交出纳办理付款。

4、生产经营急需的零星物资采购和修理急件采购, 根据实际情况, 按照急事急办原则, 由经办部门填制用款申请单, 交董事长、总经理批准办理。

公司向个人采购服务或者劳务时, 均与对方签订合同, 取得正式发票, 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与对方进行结算, 严格按照《货币资金内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内控管理制度》以及《采购与付款内控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以现金结算的情形, 也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

(四) 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 活性石灰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活性石灰是由公司自有石灰石矿山直接开采, 后经选矿、破碎、煅烧、筛选一系列过程加工而成, 主要用于钢铁、化工、建材、环保等行业。活性石灰是钢铁、电厂等行业脱硫、脱硝、还原的必须原料。这些行业企业多以国企为主, 由于炼钢工艺的复杂及原

材料质量稳定性直接关系到最终产品的质量，企业对原材料供应商相应资质及信誉度要求较高，并通过招标程序确定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凭借优质的石灰石资源、特殊的地理位置和较低的价格优势，为公司顺利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奠定了基础。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石灰和石膏制造（C30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石灰和石膏制造（C30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多种金属与采矿（11101311）。

2、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监管部门/ 行业自律组织	部门职能
国家及地方发改委	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等。
国土资源部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依法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

中国石灰协会	宗旨是立足行业，面向全国，服务社会；致力于提高石灰行业的经济、技术水平，促进石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石灰协会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资委。
中国非金属矿业协会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参与制定、修改行业各类标准工作，包括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组织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对不达标的产品和企业，配合政府部门进行监督整改，以至建议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有关措施；按照行业的实际要求，根据授权加强行业统计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全行业统计资料，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依据；为企业经营决策服务。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	2009年8月27日修订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
2	1994年3月26日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3	2008年2月28日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4	2012年2月29日修订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国家对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限期淘汰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并发布限期淘汰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以及产品的名录。
5	2011年12月4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九部门	《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的意见》	到 2015 年底，无证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制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小型矿山得到依法整顿关闭，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小型矿山数量有较大幅度减少。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6	2012年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非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新兴产业配套的新产品：碳酸钙、膨润土、高岭土等纳米矿物材料。碳酸钙：重点提高行业集约化程度，提高装备水平，降低单位产品能耗。
7	2013年5月1日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煅烧石灰土窑和石灰土立窑被列为淘汰类，进一步压缩行业产能，利好行业长期发展。
8	2013年9月10日	国务院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
9	2014年4月24日修订	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10	2014年11月26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强薄弱环节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迫切需要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
11	2017年1月5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钢铁、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12	2017年4月20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在矿产开采环节，组织实施资源税改革；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环节，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调整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3、行业发展现状

（1）我国石灰行业发展现状

石灰石是常见的一种非金属矿产。我国是世界上石灰岩矿资源丰富的国家之一，除上海、香港、澳门外，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均有分布。据原国家建材

局地质中心统计，全国石灰岩分布面积达 43.8 万平方公里（未包括西藏和台湾），约占国土面积的 1/20。（数据来源：中国非金属矿网）

近些年，我国石灰行业得以快速发展，但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工艺装备落后。我国石灰生产的现状较为落后。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版）》的规定，煅烧石灰土窑、石灰土立窑均属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应予淘汰。

二是企业规模小。以行业的销售规模为例，2014 年石灰石和石膏行业产品销售收入为 993 亿元，企业数量达到 707 家，单个企业的平均收入规模仅为 1.4 亿元；行业利润总额为 67 亿元，单个企业创造的利润仅为 942 万元。可见，我国石灰石企业经营规模小，较小的规模也造成设备工艺落后，生产经营相关手续不全，多数企业仅凭传统经验土法生产，缺乏科学管理。

三是品种结构不平衡。石灰石深加工产品有氧化钙、碳酸钙等，其中氧化钙是石灰深加工的前端产品，其后续可加工碳酸钙系列产品。目前我国石灰行业生产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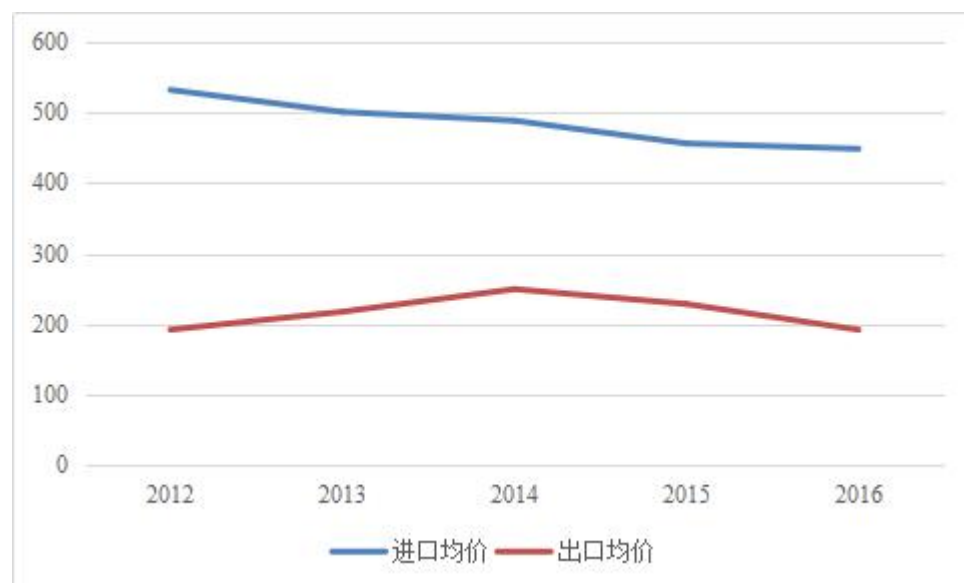
从进出口数量方面，根据海关总署的数据，2012-2015 年，我国进口碳酸钙数量由 3.14 万吨增至 3.55 万吨，2016 年碳酸钙进口总量为 2.89 万吨；进口均价由 2012 年的 532 美元/吨降至 2016 年 12 月的 449 美元/吨；2012-2016 年，我国出口碳酸钙数量 8.80 万吨增至 8.82 万吨，出口均价略有波动，大致维持在 192 美元/吨。

以上数据显示，近些年我国碳酸钙出口增速高于进口增速，2016 年进口量回调比例较大。虽然碳酸钙进口价格有所下降，但进口价格仍为出口价格的 2 倍多。可见相比国际产品，我国碳酸钙产品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附加值较低，侧面说明我国石灰行业品种结构不均衡，未来石灰深加工发展空间广阔。



图：我国碳酸钙产品的进出口状况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图：我国钛酸钙产品的进出口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我国石灰石行业的发展趋势

1) 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我国石灰行业保持较快增长，总体装备水平不断提高，但仍然面临企业数量众多，经营规模偏小，产业集中度低的局面，相当一部分企业采用落后的生产工

艺，深加工能力弱，资源综合利用不强，所生产产品质量差、产品结构不合理、产品加工成本高和劳动生产率低，企业间竞争力差距较大。

为扭转石灰石行业的这种不利局面，实现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要求，“上大关小”，淘汰落后石灰窑，因地制宜发展大型节能型环保型石灰窑。具备条件的企业，应发展现代化水平的节能环保石灰窑。围绕石灰石资源丰富和石灰市场需求集中区域，形成若干大型现代化和节能型环保石灰窑的布局，鼓励企业通过联合重组，向规模化、大型化、环保节能型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利用资源，降低能源消耗，提升石灰行业整体水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将煅烧石灰土窑和石灰土立窑列为淘汰类，进一步压缩行业产能，为行业长期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经过多年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我国石灰行业产业得以清理，相当一批能耗高、污染环境严重的土窑被政府强令关停，一部分证照不齐全的石灰石矿难以恢复生产，一部分石灰石矿被钢铁、水泥、化工等企业兼并重组。目前辽宁地区石灰行业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生产普遍采用技术落后的立窑，能源消耗较高、环境污染较严重，整个行业仍处于重新洗牌的阶段，为部分优势石灰石加工企业的发展壮大带来了良机。

2) 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

从石灰石加工产品看，石灰石深加工产品为氧化钙、碳酸钙等，其中氧化钙是石灰深加工的中间产品。氧化钙是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和电石、建材、农业、环保等行业的重要原料。由于氧化钙具有吸潮、喷吹性能好等特点，氧化钙在电力行业可作为火力电厂的烟气脱硫剂；在钢铁行业中可作为烧结矿的添加剂，炼钢用的造渣剂，铁水预处理时用的脱硫、脱磷剂，以及根据钢液初炼后的成分及成品规格要求，设计出的不同用途的精炼渣和根据钢种等调整的各种连铸保护渣等。

近几年受经济放缓影响，整个钢铁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的局面，处于淘汰落后产能阶段，粗钢产量增速明显放缓。在此背景下，《辽宁省“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冶金工业要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发展高速铁路用钢、高牌号无取向硅钢和高磁感取向硅钢、高强度轿车用钢、高档电力用钢、新能源用钢及不锈钢等产品；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循环经济等关键技术和装备及环保材料与药剂，而这些高端产品及新材料制造均离不开优质氧化钙。随着钢铁行业逐步向高端冶金产品过度，高端氧化钙产品需求越来越多，市场前景看好。

此外，氧化钙后续可加工碳酸钙系列产品。这些系列产品是用途十分广泛的无机非金属材料之一，大量用于橡胶、塑料、造纸、涂料、油漆、粘接剂、密封胶以及医院、食品、饲料等制品中。因此，石灰石经深加工后其性能将会发生质的变化，某些特性将得到显著的加强。深加工产品的价值远远高于原矿或初级产品的价值，有的高达几十、上百倍，可大大提高产品附加值及资源利用价值，因此延伸石灰产业链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一种趋势。

3) 强化内部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提高核心竞争力，将成为企业立足之本

虽然我国石灰石资源丰富，但石灰石矿开采仍以民营企业为主，企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只注重利用附加值高，能为企业带来效益的产品，忽视了对矿山开采产生的尾矿处理，同时由于生产工艺落后，难以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余热等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增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施可持续发展的方式成为企业发展的首要任务。因此，未来企业应调整产品结构，加快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实现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才能获得企业的市场生存空间。

5、上下游行业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石灰石属于非金属矿物产品，其经过深加工可生产氧化钙、碳酸钙系列产品，处于产业链的最前端，广泛应用在冶金、化学、建筑、建材、农业、制糖、塑料、环境保护等领域，是重要的工业原料。

石灰石及其产品的应用领域

应用领域	主要用途
冶金工业	钢铁中作为氧化钙载体，以结合焦炭灰分和硅、铝、硫和磷等不需要的伴生元素，变成易熔的矿渣排除炉外
化学工业	橡胶工业的充填剂；造纸、涂料的增量剂；制造电石的原料；还广泛应用于制造漂白剂、制碱、海水提取镁砂、氮肥、塑料、有

		机化学品、碳化钙
建筑业		生产建筑用石灰浆，各种类型的石灰、碎石、筑路时沥青配料等
农业		烧成石灰用于中和酸性土壤和作为饲料
建材工业	水泥	硅酸盐水泥的主要原料
	玻璃	引入 CaO 的主要原料，其主要作用为玻璃中的稳定剂
	陶瓷	引入 CaO 的主要原料
	耐火材料	用石灰乳作矿化剂，以便在焙烧硅砖时能获得坚固的料胚和加速石英转化为磷石英和方石英的过程
制糖工业		制糖时的助滤剂
塑料工业		生产尼龙的重要配料
环境保护		工业废水的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石灰石、石灰石粉、氢氧化钙、生石灰、优质冶金辅料等。

石灰石是生产水泥、石灰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也是生产氧化钙、碳酸钙等工业材料的重要原材料。从工艺过程及物理特性看，石灰石原矿经过选矿、破碎及分级等一系列过程，根据客户需求加工成不同细度的石灰石产品。一般情况下，公司将细度在 0-3mm 之间的石灰石产品成为石灰粉，将大于此细度的产品称为石灰石。

活性氧化钙是钢铁、化工、环保等行业的基本原料，该产品具有高活性、无副作用，无残留、无污染，成本较低等特点。近年来，高活性氧化钙产品在钢铁、化工、污水处理的使用十分普遍。活性氧化钙是石灰深加工项目的前端产品，其后续深加工产品碳酸钙系列产品，是主要的无机填料之一，广泛用于橡胶、塑料、造纸、涂料、油墨、建材、日用化工、医药、食品、饲料等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为开发“超细碳酸钙、亚纳米碳酸钙和纳米碳酸钙”。

脱硫剂是石灰、石灰石和用石灰质药剂配制的碱性溶液。脱硫剂能吸收烟气中大部分的二氧化硫固定在燃料渣内。化工厂、冶炼厂等常采用碳酸钠、碱性硫酸铝等溶液作为脱硫剂处理含二氧化硫的尾气，并可解吸回收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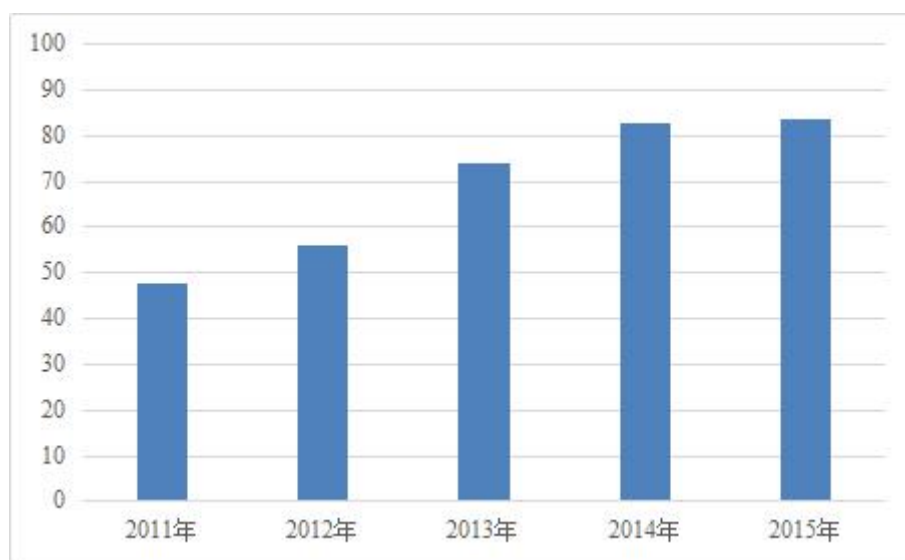
尤其随着环保政策不断增加，电厂、钢厂等下游企业脱硫需要石灰石及其加工产品，将促使下游行业对石灰石需求提升。

（二）市场规模

石灰石及深加工产品在冶金、化学、建筑、建材、农业、制糖、塑料、环境保护及其它特殊工业部门都是重要的工业原料。随着冶金、建筑等相关行业的迅速发展，石灰行业也得到快速发展，并且在国民经济各领域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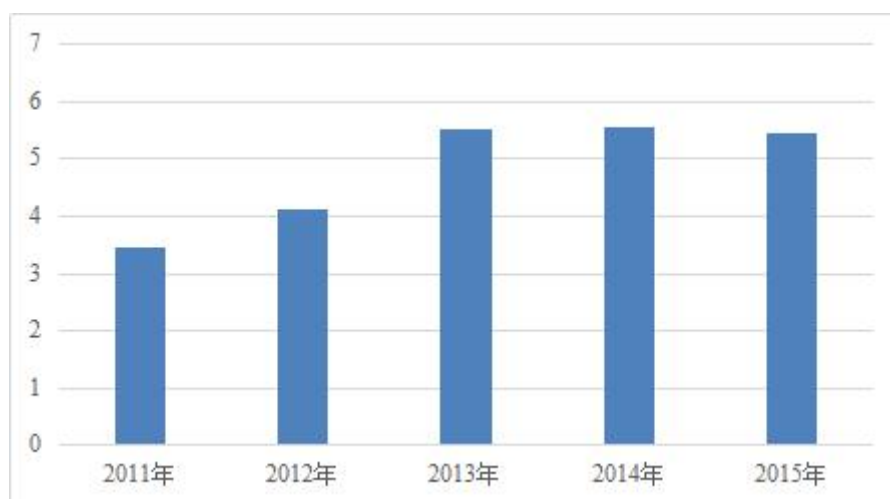
1、我国石灰行业规模迅速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2015 年，我国石灰石和石膏行业产品月均销售收入由 47.6 亿元增至 83.8 亿元；行业月均利润由 3.45 亿元增至 5.45 亿元。尽管受经济放缓、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影响，近些年，我国石灰石和石膏行业的收入及利润增速也出现放缓迹象，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图：我国石灰石、石膏行业月均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我国石灰石、石膏行业利润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钢铁行业石灰需求市场广阔

201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规划指出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时期，也处于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据规划目标，2013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3.70%，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年均提高0.9个百分点。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不断深入发展，以及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升级，城乡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增速放缓，我国钢铁需求增速将呈逐年下降趋势，进入平稳发展期。2008-2016年，全国粗钢产量由5亿吨增至8.08亿吨，年复合增长率6.2%。炼钢生产过程中石灰作为熔剂和造渣剂，考虑到每生产1吨钢需用石灰约150公斤，基于此计算，仅仅钢铁行业每年需求石灰量约为1.21亿吨。

3、其他行业石灰需求市场前景广

除钢铁冶炼行业外，石灰仍广泛应用于建材、石油、化工、轻工、建筑、农业、塑料、橡胶、造纸、环保等行业。随着各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节能减排工作的不断推进，石灰石及其深加工领域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重要源泉。

（三）行业壁垒

1、资源壁垒

石灰石是一种非金属资源。虽然全国范围内储量相对丰富，但由于运输成本较高，石灰石及其产品受经济运输半径的影响，一定范围内的石灰石资源相对有限，同时要想获得高品质的氧化钙及其他产品，必须要求石灰石原矿资源品质优良、有害物质少，因此掌握品质优良、储量丰富的石灰石企业具有先天优势，其他企业无法获得具有一定规模且品质上乘的石灰石资源是进入本行业的最大障碍。

2、资金壁垒

石灰石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无论是获得石灰石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还是建设石灰石的采矿、选矿、煅烧及深加工的产能，都需要投入数大批资金，资金壁垒也是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3、环保壁垒

我国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和产业政策也对石灰石开采及加工等生产线的建设做出了非常严格的规定。其他企业进入石灰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限制，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大障碍。

（四）影响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及基本风险

1、有利因素

（1）产业调控政策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石灰石属于非金属矿产品。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的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我国对非金属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不断增大，淘汰高耗能、高污染、低利用率的落后生产工艺，通过产业政策引导行业向低污染、低能耗、资源利用率高、技术水平强且具备深加工能力的企业集中，引导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产品倾斜。我国限制环境污染、过时设备使用及资源浪费，关停了大量的小规模、生产工艺落后的石灰企业，为行业长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 冶金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冶金石灰的需求

随着我国对冶金行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冶金冶炼工艺技术的不断提高,冶金行业对活性石灰的质量要求也随之提高,尤其是活性石灰的活性度,要求活性石灰的活性度必须达到 350ml 以上,以往的活性石灰生产工艺已不能满足需求。但由于受资源的限制和对活性石灰的作用认识不够,我国的一些钢铁行业特别是小型钢铁企业仍使用普通石灰作为冶炼原料,导致高污染和低利用率。在国家淘汰改造落后产能的背景下,如果这些钢铁企业进行生产技术调整,则未来我国对高品质石灰的需求量将更为巨大。

(3) 环保政策不断增加提升行业需求

2013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提出,具体目标为到 2017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10%以上,优良天数逐年提高;要求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等。电厂、钢厂等企业脱硫需要石灰石及其产品,因此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将促使下游行业需求提升。

2、基本风险

(1) 产业结构不合理

国内的石灰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致使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尤其在中低端等低附加值市场,同质化竞争激烈,降低了产业集中度水平。与此同时,受钢铁、化工、医药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影响,冶金石灰、轻质碳酸钙等中高端产品供不应求,部分高端产品依然对进口有所依赖,且进口价格居高不下,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

(2) 技术研发水平偏低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石灰行业基础研究薄弱,仅以目前采用最多的活性氧化钙竖窑为例,竖窑主要有并流蓄热式双膛竖窑、环形套筒窑、双梁式竖窑等三种类型。其中,环形套筒竖窑由德国贝肯巴赫炉窑公司于 1960 年发明的,并流蓄热式双膛竖窑由首先由奥地利的 Alois Schmid 与 Hermann Hofer 提出的,瑞士

麦尔兹炉窑公司于 1965 年获得专利许可权，双梁式竖窑是由意大利弗卡斯公司发明。经过多年发展，我国通过在引进国外技术的基础之上，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相关技术已经有较大进步，但总体而言，与国外仍存较大差距。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石灰石矿产资源是常见的一种非金属矿产。我国石灰石资源十分丰富，且分布较广，但由于运输成本较高，石灰石及其产品受经济运输半径的影响，一定范围内的石灰石资源相对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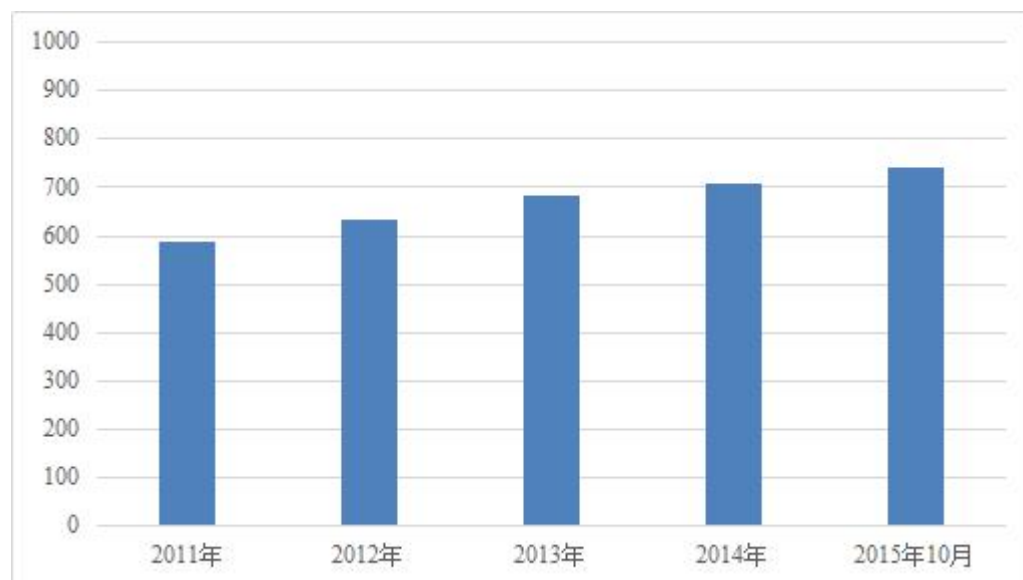
受石灰石资源丰富以及销售半径的影响，我国石灰石开采以民营企业为主，具有规模小、数量多的特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0 月，我国石灰石、石膏行业企业数量分别为 588 家、632 家、683 家、707 家和 741 家，相应每家企业平均每月收入规模分别为 810 万元、888 万元、1,080 万元、1,170 万元和 1,131 万元。

近些年来，我国一直通过多方面的产业政策引导石灰行业进行行业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发展深加工，推动我国石灰行业向着大型、高效、低污染和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作为一家集石灰岩的开采、加工以及石灰石子、活性石灰、脱硫剂和优质冶金辅料的销售的综合性资源型企业。凭借优质的石灰石资源，积极发展石灰石深加工的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链条，在行业整合中可抢占先机。公司位于湖州市长兴县槐坎乡境内，拥有大型矿山一座，2012 年委托有关单位进行了详查，估算矿区内+50m 标高以上保有资源储量为 3185.98 万吨。公司于 2005 年 7 月在浙江省国土资源厅进行了备案，同时取得了采矿权证。此矿山开采的石灰岩是烧制优质冶金辅料的理想原料，可满足炼钢及其他相关行业用生石灰要求。公司产品广泛用于冶金、建材、化工、医药、食品、环保等行业，在区域范围内具有一定优势。

公司采用煅烧窑炉、产品深加工模式，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的发展特点。与此同时，公司引进先进技术，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技术等不断升级，加大

与大中型企业的深入合作，在质量控制及成本价格方面获得一定保障，同时努力为客户提供售后及售后服务，树立了公司专业形象，为公司持续盈利创造充分条件。公司现已取得三项发明专利和二十二项实用新型专利。



图：我国石灰石、石膏行业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我国石灰石、石膏行业单个企业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石灰石矿产资源是常见的一种非金属矿产。我国石灰石资源十分丰富，且分布较广，但由于运输成本较高，石灰石及其产品受经济运输半径的影响，一定范

国内的石灰石资源相对有限。因此，受石灰石资源丰富以及销售半径的影响，我国石灰石开采以民营企业为主，具有规模小、数量多的特点。公司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以江浙沪地区石灰石及活性石灰、脱溜剂生产和销售企业为主。

(1) 太仓市东方冶金石灰制品厂

太仓市东方冶金石灰制品厂——坐落于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紧靠上海，水陆交通方便，成立于 1998 年，有着丰富的生产经验，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各种规格的钙系产品，现主要生产环保、化工、食品等行业用氧化钙、氢氧化钙，产品用于食品添加剂、石油润滑剂、精细化工、填料、冶金、废水废酸处理、烟气系统脱硫、保温材料等方面。公司多年来致力于开发钙系产品加工新技术，并且招募了一批技术开发与检验人员，为产品质量稳定及新产品研发提供了保证，特别是在氢氧化钙产品系列中，产口质量及纯度在国际国内同行业中处于优秀地位。（内容来自公司官网）

(2) 句容市星辰石粉有限公司

句容市星辰石粉有限公司是句容地区最大的石粉生产企业，石粉厂拥有雷蒙磨粉机设备、高压辊磨粉机设备专业生产石灰石粉、重质碳酸钙粉、方解石粉等粉体，广泛应用于建筑、化工、塑料、电厂脱硫、涂料、玻璃、饲料、皮革、防水、纸业、公路等各行各业。产品质量与性能深受广大客户好评，现年生产能力 20 万吨。公司为扩大生产量，增加产品系列，新建分厂添加振动设备，另有生产消石灰设备，主要生产灰钙粉（熟石灰、消石灰）。（内容来自公司官网）

(3) 安徽广德青龙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广德青龙钙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冶金矿产的企业，是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注册的企业。主营熟石灰，公司位于中国安徽宣城市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杭镇。青龙钙业拥有自备矿山，18 座窑炉，年产石灰系列产品 50 万吨，产品结构与浙宝冶金存在类似之处，销售区域也集中于江浙沪地区，对浙宝冶金存在一定的市场冲击。

3、公司竞争优势

(1) 资源储量丰富、开采规模大，拥有天然资源优势

公司位于湖州市长兴县槐坎乡境内，拥有大型矿山一座，在 2005 年委托有关单位进行了详查，详查结果为：在标高 0 米以上有石灰岩资源量 5911 万吨，属优质品矿石，并于 2005 年 7 月在浙江省国土资源厅进行了备案，同时取得了采矿权证。此矿山开采的石灰岩是烧制优质冶金辅料的理想原料，可满足炼钢及其他相关行业用生石灰要求。

公司自有石灰石矿矿体凸露于地表，排水条件良好，石灰岩矿体及围岩的抗压强度较大，矿石的力学稳固性较好，采矿方式采用露天开采，开采条件优越。

（2）地理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湖州长兴县内，位于浙江省北部，北邻太湖，靠近中国钢铁业发达的地区长江三角洲，水陆交通发达，为公司快速响应客户订单奠定了基础。厂区距长兴县新槐站台不足 3 公里，经长兴县槐坎至草纸槽县级公路。如陆路运输有不可预见因素，可通过距厂区不足 10 公里的小浦水运码头下船经长湖申航线直达上海宝钢水运码头。水陆两运，基本可保证产品运输畅通。

（3）良好的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石灰岩的开采、加工以及石灰石子、活性石灰、脱溜剂和优质冶金辅料的销售。公司采用煅烧窑炉、产品深加工模式，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的发展特点。与此同时，公司引进先进技术，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技术等不断升级，加大与大中型企业的深入合作，在质量控制及成本价格方面获得一定保障，同时努力为客户提供售后及售后服务，树立了公司专业形象，为公司持续盈利创造充分条件。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待拓展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自身的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但由于公司自身规模相对较小且资本实力有限，公司融资渠道狭窄，资金来源有限，并由此制约了优秀人才的引进、产品和技术创新以及市场的进一步开发，从而降低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2) 人才队伍有待加强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的不断拓展，对公司的研发、销售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亟待大量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销售和管理人员的加入。如果公司要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保持长期的高速发展，就必须采取多种措施吸引优秀的研发、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同时对已有人员加强相应的培训。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策略

(1) 研发新产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加大研发力度，每年投入的研发资金不低于销售额的 3%，研发食品、药品级别高钙粉、钝化石灰等新产品。完善公司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功能，拓宽研发思路，推进与高校、科技院所的产学研用合作，实现新品新突破。同时，加快成果转化，实现研发产品的产业化，扩大销量，抢占市场。

(2) 加强人才补充和培养

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的道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有针对性地扩充公司人才队伍。对内，公司将加强现有团队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根据技术、管理、营销等不同业务需要培养相适应的员工；对外，公司将有针对性地引进高素质人才，进而提升公司综合水平。通过与科研院校合作形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通过压担子形式，加快人才成长过程。同时，不断提高团队的战斗力，进一步规范工作制度，提高工作效率

(3) 拓展新市场，开发新客户

全面调整市场营销体制，划分浙江、上海、江苏三个区域市场，整合产品、整合资源、整合市场，提高竞争力，鼓励拓展新市场、发展新客户、开辟新渠道。重点完善营销绩效机制，出台《销售人员考核激励办法》和《产品销售管理制度》，调动营销员积极性，激发营销主动性和创造性。着力优化市场结构，积极发展优质客户，力争将对宝钢的市场依赖度降低 10%。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近期具体工作

(一) 企业管理计划

企业制度是企业内部规范，也是决策序程、生产流程，工作流程运行组织保证，是企业抵御风险，降低风险的成本的主要举措。因而要根据企业实际状态，包括组织架构、流程环节特点，因地制宜制定各种管理规范。既可便于操作监督检查，又可对所属岗位、职能进行刚性约束；制度建设不能只停留在纸面，要对所属职位产生激励、限制作用，并尽可能进行全面覆盖。对运行操作规则缺陷，要及时修正，补充完善。行政管理部要根据公司及所属经营特点、属性进行统一安排，限定时间完成，组织讨论，报有权管理领导审查批准后予以施实，强化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有利于切实保证经营风险在各个环节流程得到控制和避免。

（二）市场开发计划

市场开发是企业持续经营的重要保证，销售团队将要大力开拓市场，坚持大客户战略，在不断配合下游老客户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继续通过严格的生产制造工艺、迅速的快速响应能力及优秀的品质管控能力和研发能力，拓展大型厂商客户，巩固公司快速发展的市场优势，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并积极扩展其他领域、行业的新的客户，实现产品多元化、跨领域的发展。

（三）产品质量及产能提升计划

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是一个完整的系统解决方案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通过良好的服务，有助于维护和保护公司产品质量，快速建立公司的品牌形象。同时，良好的服务也是公司提高产品高附加值的重要部分。

加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等环节的品质管控，保证公司一贯的精密生产的要求，保障产品的质量和品质。加强采购、资材、生产、销售关键点的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降低质量成本，控制企业的质量风险。

公司年产 150 万吨钙基已经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通过，但目前公司的产品类别尚无法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需要向外部采购部分新产品用以满足客户需求，及时履行交货义务。故公司计划借助登陆新三板资本市场，寻求资本用以投资兴建新的生产设备，以及加快新产品投产步伐，全面拓宽公司产品供应范围。

（四）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的业务范围定位在以围绕石灰石为中心的发展思路，核心内容就是以质量优先的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石灰石产品。公司在技术层面上有专职理化分析师进行成分鉴定，并采用专业设备、配备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改革创新，以保证产品技术的稳定性与先进性，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五）人力发展计划

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员工的专业水平，提高服务意识、风险意识。组织员工进行培训学习，培养中层干部的市场意识、管理能力，以建设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阶梯型人才队伍。

针对一线员工，逐步提高员工的工作环境和福利待遇，逐步开展结合工作特点和团队精神的竞赛活动。加强内部人才培养，打造学习型企业，建立员工内部晋升机制，让每位员工都有施展才华的舞台，让每位员工都有归属感、成就感。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合适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质监、安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目前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管理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存在一定比重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实行的是

市场化运作模式，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均正在办理相关资产产权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独立纳税。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

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 关系
1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虞炳泉	10,018.00	湖州市	耐火材料制品及石棉制品、塑料制品、木制品、纸制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耐火、保温材料的研究开发及中试生产，工业专用设备零部件的加工、销售及安装，五金、百货、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耐火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冶金技术开发服务，冶金工程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住宿。	本公司控股股东
2	湖州正茂斋食品有限公司	虞畅	50.00	湖州市	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湖州弁山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虞畅	550.00	湖州市	家禽、鹿养殖；苗木种植、销售；淡水水产养殖（除水产苗种）；茶叶、果树、蔬菜种植。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浙江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虞畅	2,800.00	湖州市	新型耐火材料的研发，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耐火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禁止的项目除外）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湛江市红鹰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吴忠	4,000.00	湛江市	耐火材料、保温材料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耐火材料、耐火制品、石棉制品、硅酸铝耐火纤维、岩棉、塑料制品（不含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塑料购物袋）、木制品、纸制包装制品、五金产品、百货、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工业专用设备零部件的销售及安装；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冶金技术开发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物流管理；仓储（不含危险品）；自有厂房租赁。	
6	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虞炳泉	1,008.00	长兴县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	湖州铭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虞畅	1775 万美元	湖州市	绝热保温、耐火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冶金辅料研究、开发；承接熔炉工程施工及配套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长兴龙门物流有限公司	吕刚	500.00	长兴县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仓储理货），自有场地出租。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	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虞炳泉	1,120.00	湖州市	对外投资，自有房屋出租。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	湖州丁莲芳食品有限公司	虞畅	100 万美元	湖州市	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熟制品）]；粽子；辣酱；千张包子；卤味；仓储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湖州饭店有限公司	虞炳泉	1,980.00	湖州市	KTV10 间，日用百货零售，代订飞机票、火车票。分支机构经营：小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	湖州市丁莲芳千张包子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虞炳泉	470.00	湖州市	分支机构经营：中餐类制售；出售快餐；中式快餐（不含凉菜）；湿式点心供应；卷烟、雪茄烟零售。食品生产技术开发，初级食用农产品批发。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	湖州市周生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虞畅	200.00	湖州市	餐饮服务；自有房屋出租。分支机构经营：干式点心供应，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4	湖州红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虞炳泉	70.00	湖州市	废旧纸及纸板、废旧纤维、废粉尘、废砂、废化纤、粉煤灰（渣）、尾矿收购。（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5	湛江市红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吴忠	1,000.00	湛江市	废弃耐材（不含危险废物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经营的物资）的回收及循环利用开发、销售；耐火材料、保温材料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耐火材料、耐火制品、石棉制品、硅酸铝耐火纤维、岩棉、塑料制品（不含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木制品、纸质包装制品、五金产品、百货、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工业专用设备零部件的销售及安装；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冶金技术开发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物流管理；仓储（不含危险品）；自有厂房租赁。	
16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李国群	2,000.00	湖州市	煤炭经营（无储存），焦炭的批发。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7	湖州周生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虞畅	1,000.00	湖州市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8	长兴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甲祺	500.00	长兴县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9	德晖集团有限公司	虞炳泉	100 港元	香港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	红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虞炳泉	5,000 美元	香港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经营范围为：冶金辅料、食品添加剂（氧化钙、碳酸钙、氢氧化钙、二氧化碳）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环保助剂的生产、销售与研究，熔剂用石灰岩开采与加工，冶金辅料用石子、石灰、钝化石灰、脱硫剂的生产销售，以及熔剂灰岩尾矿、共伴生矿、废渣的开采与销售。主营业务为石灰石、石灰粉等冶金辅料产品的开采、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系由长兴浙宝钙业有限公司变更而来；报告期初，长兴浙宝钙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氢氧化钙、碳酸钙销售，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同业竞争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规范该事项，将“长兴浙宝钙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变更后，长兴浙宝钙业有限公司停止经营氢氧化钙和碳酸钙销售业务，不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有实质性区别，与本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虞炳泉	董事长、总经理	18,416,250	73.665	间接持股
诸时杰	副董事长	-	-	-
杨英明	董事	400,500	1.602	间接持股
李光琦	董事	-	-	-
虞畅	董事	-	-	-
贾平	监事会主席	-	-	-
俞驹	监事	-	-	-
金岑霞	监事	-	-	-
翁娟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虞畅系公司董事长虞炳泉之子，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均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2、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关于持有股份公司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同时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公司技术及商业秘密的保护作出了约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虞炳泉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州铭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州饭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州市丁莲芳千张包子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州红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10%，公司董事虞畅持股2.5%，公司董事长虞炳泉任其董事
		北京百年瑞祥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虞炳泉任董事
诸时杰	副董事长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矿石贸易部副总经理	公司少数股东，持有公司10%的股份
杨英明	董事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湛江市红鹰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李光琦	董事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高级专员	本公司少数股东，持有公司10%的股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份
虞畅	董事	湖州铭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州丁莲芳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州康山街道柏树下苗木种植场	负责人	公司董事虞畅持股100%
		浙江铭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长兴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湛江市红鹰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州市周生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州周生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州弁山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州正茂斋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州红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贾平	监事会主席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审计主任专员	公司少数股东，持有公司10%的股份
俞驹	监事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长兴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室副主任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金涔霞	职工代表监事、办公室副主任	长兴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虞炳泉、徐昌林、杨英明、虞畅和任时节，其中虞炳泉为董事长。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虞炳泉、诸时杰、杨英明、虞畅和朱振勇，其中虞炳泉为董事长。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虞炳泉、诸时杰、杨英明、李光琦和虞畅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虞炳泉为董事长；董事会的任期为 3 年，自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监事会。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李光琦、孟树奎和俞驹，其中李光琦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0月25日至2017年7月4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李光琦、金涔霞和俞驹，其中李光琦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贾平和俞驹为公司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涔霞为职工代表监事，3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贾平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的任期为3年，自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有总经理，未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报告期初至2016年10月24日，公司总经理为唐建章。2016年10月25日至2017年7月4日，公司总经理为沈建新。

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聘请虞炳泉为总经理，翁娟娟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需要而发生，变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1805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2,734.52	1,397,636.48	844,789.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2,269,431.87	31,473,628.68	28,797,828.77
应收账款	10,488,245.99	9,524,971.37	11,922,305.67
预付款项	47,990.56	723,068.39	1,940,600.2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563,370.15	5,229,864.95	2,748,690.92
存货	11,807,740.15	8,591,861.55	9,756,975.61

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62,719.17	2,106,567.80	931,459.69
流动资产合计	80,782,232.41	59,047,599.22	56,942,649.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3,005,080.23	51,444,650.00	49,941,947.09
在建工程	135,135.14	493,162.37	1,477,300.38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89,797,877.79	93,741,713.32	102,657,310.5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262,511.72	5,472,380.09	4,592,82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0,290.02	511,008.69	941,63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1,202.3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792,097.29	151,662,914.47	159,611,021.66
资产总计	231,574,329.70	210,710,513.69	216,553,671.57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	-	-

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5,407,512.10	38,874,498.17	60,218,190.08
预收款项	2,584,666.94	707,033.74	308,360.86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2,782,568.16	1,306,686.13	784,019.4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1,395,370.86	25,150,166.84	2,378,548.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2,170,118.06	116,038,384.88	103,689,11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58,821,947.99	56,745,046.24	81,428,932.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568,671.02	1,220,077.46	522,890.34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390,619.01	57,965,123.70	81,951,823.12
负债合计	192,560,737.07	174,003,508.58	185,640,942.10

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4,268,258.71	3,690,029.86	3,025,258.07
盈余公积	801,697.52	801,697.52	288,747.14
未分配利润	8,943,636.40	7,215,277.73	2,598,72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13,592.63	36,707,005.11	30,912,72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574,329.70	210,710,513.69	216,553,671.5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871,868.33	163,227,655.14	211,017,768.08
减：营业成本	71,310,920.13	106,086,016.69	140,815,557.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3,753.34	1,395,578.18	1,795,258.98
销售费用	19,583,015.27	28,597,290.78	36,676,294.24
管理费用	8,390,320.06	13,149,595.79	17,417,805.61
财务费用	3,420,875.72	7,495,152.10	8,189,780.11
资产减值损失	246,615.32	-663,782.79	404,634.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6,368.49	7,167,804.39	5,718,437.13
加：营业外收入	854,856.00	997,760.63	1,202,678.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18,789.63	-
减：营业外支出	30,167.01	2,222,688.48	78,557.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222,688.48	73,422.79
三、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1,057.48	5,942,876.54	6,842,557.55
减：所得税费用	774,564.20	813,372.69	2,143,086.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6,493.28	5,129,503.85	4,699,471.1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56,493.28	5,129,503.85	4,699,471.1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1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1	0.1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424,254.52	103,441,792.88	150,842,670.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586.00	134,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1,811.67	1,783,894.94	3,209,97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00,652.19	105,360,187.82	154,052,64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578.11	25,148,744.94	49,709,87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0,608.42	6,548,795.99	9,466,77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27,658.94	16,924,905.99	10,896,559.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91,421.99	38,232,861.93	43,612,17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50,267.46	86,855,308.85	113,685,38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0,384.73	18,504,878.97	40,367,260.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625,935.89	11,124,623.00	13,819,310.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5,935.89	11,124,623.00	13,819,31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5,935.89	-11,124,623.00	-13,559,31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124.73	15,418,254.27	4,870,63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79,124.73	65,418,254.27	44,870,632.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481,310.18	2,320,977.81	2,966,573.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165.35	29,924,685.00	18,328,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58,475.53	72,245,662.81	71,295,37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9,350.80	-6,827,408.54	-26,424,740.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901.96	552,847.43	383,209.4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636.48	844,789.05	461,579.5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734.52	1,397,636.48	844,789.0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	-	-	-	-	-	3,690,029.86	801,697.52	7,215,277.73	36,707,00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5,000,000.00	-	-	-	-	-	-	3,690,029.86	801,697.52	7,215,277.73	36,707,00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578,228.85	-	1,728,358.67	2,306,58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56,493.28	5,956,493.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4,228,134.61	-4,228,134.6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股东的分配										-4,228,134.61	-4,228,134.61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578,228.85			578,228.85
1、本期提取								1,383,672.85			1,383,672.8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本期使用								-805,444.00			-805,444.00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	-	-	-	-	-	4,268,258.71	801,697.52	8,943,636.40	39,013,592.6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3,025,258.07	288,747.14	2,598,724.26	30,912,729.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5,000,000.00	-	-	-	-	-	-	3,025,258.07	288,747.14	2,598,724.26	30,912,729.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664,771.79	512,950.38	4,616,553.47	5,794,275.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29,503.85	5,129,503.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12,950.38	-512,950.38	-
1、提取盈余公积									512,950.38	-512,950.38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664,771.79			664,771.79
1、本期提取								1,193,671.76			1,193,671.76
2、本期使用								-528,899.97			-528,899.97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	-	-	-	-	-	3,690,029.86	801,697.52	7,215,277.73	36,707,005.1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3,633,817.85	38,238.78	344,148.98	29,016,20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38,238.78	-2,156,148.72	-2,194,387.50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5,000,000.00	-	-	-	-	-	-	3,633,817.85	-	-1,811,999.74	26,821,818.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608,559.78	288,747.14	4,410,724.00	4,090,91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99,471.14	4,699,471.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88,747.14	-288,747.14	-
1、提取盈余公积									288,747.14	-288,747.14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608,559.78			-608,559.78
1、本期提取								1,796,662.83			1,796,662.83
2、本期使用								-2,405,222.61			-2,405,222.61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	-	-	-	-	-	3,025,258.07	288,747.14	2,598,724.26	30,912,729.4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2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20%以上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

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无风险组合—关联方组合：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	-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其他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

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七）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10.00	5.00	9.50-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20.00	5.00	4.75-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八）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

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企业按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给购买方后确认收入。企业销售根据客户要求把商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

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157.43	21,071.05	21,655.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01.36	3,670.70	3,091.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01.36	3,670.70	3,091.27
每股净资产（元）	1.56	1.47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6	1.47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15	82.58	85.73
流动比率（倍）	0.61	0.51	0.55
速动比率（倍）	0.51	0.42	0.4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987.19	16,322.77	21,101.78
净利润（万元）	595.65	512.95	469.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5.65	512.95	46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5.55	617.07	385.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5.55	617.07	385.64
毛利率（%）	35.10	35.01	33.27
净资产收益率（%）	14.90	15.15	1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15	18.23	1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0.1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9.35	12.49	9.62
存货周转率（次）	6.99	11.56	1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5.04	1,850.49	4,036.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74	1.6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1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text{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股本}$$

（股本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987.19	16,322.77	21,101.78
净利润（万元）	595.65	512.95	469.95
毛利率（%）	35.10	35.01	3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0	15.15	16.28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1	0.19

从上表可知，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01.78 万元、16,322.77 万元和 10,987.19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22.65%，呈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系（1）随着 2016 年度宝钢股份湛江基地的建成投产，宝钢股份上海基地的产能规模有所调减，因此导致宝钢股份上海基地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有所减少；2016 年度公司向宝钢股份实现销售 13,844.43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1,866.52 万元，同比降低 11.88%；（2）2015 年底，杭钢集团关停并整体迁移，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停止对其销售，其中 2015 年公司向杭钢集团实现销售 2,199.13 万元；（3）2016 年浙江清大粉体材料有限公司不再与公司合作，停止向公司采购活性石灰等产品，其中 2015 年度公司向其实实现销售 1,018.86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规模较 2016 年度大幅度提升，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对外部市场的开发力度，并取得一定的成果，2017 年度公司新增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宝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客户，2017 年上半年对其实现销售近 2,000.00 万元。因此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发生发生一定的变动。

从上表可知，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27%、35.01%和 35.10%，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各年之间波动较小，且呈小幅度的上升趋势；主要系（1）公司通过石灰煅烧技术改进及精细化生产，提升了高毛利的石灰产出比例；**（2）公司产品中外购占比逐渐降低，由于外购产品毛利率低于公司自产产品，因此随着外购部分的占比逐渐降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将逐步提升；**（3）公司不断深化扩展产品系列，在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的同时向下游产品延伸，不断提高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随着订单的增加、工艺不断完善、效率不断提高、新产品不断开发，使得整体毛利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从上表可知，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69.95 万元、512.95 万元和 595.6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28%、15.15%和 14.90%，每股收益分别为 0.19 元/股、0.21 元/股和 0.24 元/股。其中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主要系（1）为提高产能、减少能耗、扩大公司产品应用范围以及提升产品质量，2015 年度开始，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以及对部分窑炉进行改造，研发投入较大；（2）受客户结构及客户需求影响，2016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减少；（3）公司在改造过程中对部分窑炉进行清理，产生了

222.27 万元的清理损失；（4）公司人工成本、折旧费用等固定支出占比较高，各月之间波动较少。报告期期内，随着公司的管理不断规范，客户结构的不断调整，新产品的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3.15	82.58	85.73
流动比率（倍）	0.61	0.51	0.55
速动比率（倍）	0.51	0.42	0.45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尚处于资本投入阶段，主要资产采矿权尚在分期付款阶段。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关联方资金和关联担保借款，随着公司营业利润的积累，自有资金的逐步充足，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5	12.49	9.62
存货周转率（次）	6.99	11.56	11.45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情况良好；2017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规模扩大，为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备货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50,384.73	18,504,878.97	40,367,26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25,935.89	-11,124,623.00	-13,559,31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79,350.80	-6,827,408.54	-26,424,740.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854,901.96	552,847.43	383,209.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74	1.6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能够形成稳定的现金流入，能够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56,493.28	5,129,503.85	4,699,471.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6,615.32	-663,782.79	404,634.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90,951.17	5,480,212.37	4,901,916.25
无形资产摊销	4,485,435.53	8,915,597.26	9,101,932.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0,468.38	1,323,895.88	334,39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3,646.09	73,422.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24,416.94	7,501,775.27	8,205,449.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281.33	430,626.95	294,57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5,878.60	1,165,114.06	5,075,220.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69,286.24	866,309.28	-2,987,607.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10,450.28	13,648,019.25	10,263,844.0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0,384.73	18,504,878.97	40,367,260.9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净额较大，主要系 1) 公司研发投入增加，购建设备及窑炉、厂房改造等支付增加；2)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支付了采矿权分期款项。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金额波动所致。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9,871,868.33	163,227,655.14	211,017,768.08
营业利润（元）	5,906,368.49	7,167,804.39	5,718,437.13
利润总额（元）	6,731,057.48	5,942,876.54	6,842,557.55
净利润（元）	5,956,493.28	5,129,503.85	4,699,471.14

从上表可知，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01.78 万元、16,322.77 万元和 10,987.19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22.65%，呈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系（1）随着 2016 年度宝钢股份湛江基地的建成投产，宝钢股份上海基地的产能规模有所调减，因此导致宝钢股份上海基地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有所减少；2016 年度公司向宝钢股份实现销售 13,844.43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1,866.52 万元，同比降低 11.88%；（2）2015 年底，杭钢集团关停并整体迁移，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停止对其销售，其中 2015 年公司向杭钢集团实现销售 2,199.13 万元；（3）2016 年浙江清大粉体材料有限公司不再与公司合作，停止向公司采购活性石灰等产品，其中 2015 年度公司向其实现销售 1,018.86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规模较 2016 年度大幅度提升，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对外部市场的开发力度，并取得一定的成果，2017

年度公司新增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宝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客户，2017 年上半年对其实现销售近 2,000.00 万元。因此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发生发生一定的变动。

从上表可知,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69.95 万元、512.95 万元和 595.6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28%、15.15% 和 14.90%, 每股收益分别为 0.19 元/股、0.21 元/股和 0.24 元/股。其中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主要系(1)为提高产能、减少能耗、扩大公司产品应用范围以及提升产品质量,2015 年度开始,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以及对部分窑炉进行改造,研发投入较大;(2)受客户结构及客户需求影响,2016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减少;(3)公司在改造过程中对部分窑炉进行清理,产生了 222.27 万元的清理损失;(4)公司人工成本、折旧费用等固定支出占比较高,各月之间波动较少。报告期期内,随着公司的管理不断规范,客户结构的不断调整,新产品的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在不断稳固、拓展大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在提高产能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及投入产出比,拓展客户领域。详细说明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比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109,871,868.33	100.00	163,227,655.14	100.00	211,017,768.08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109,802,884.33	99.94	163,132,433.14	99.94	210,953,528.48	99.97
其他业务收入	68,984.00	0.06	95,222.00	0.06	64,239.60	0.03
营业成本	71,310,920.13	100.00	106,086,016.69	100.00	140,815,557.14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71,310,920.13	100.00	106,086,016.69	100.00	140,815,557.1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公司主要从事氧化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并拥有“ZBYJ”、“鹰宝”等自主品牌产品,在华东地区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公司产品可应用于冶金行业、医药行业、食品行业、建材行业、环保脱硫行业、造纸行业等多项领

域，用途广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是出售废料及周转材料销售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石灰及其延伸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明确。

(1) 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并行的销售模式，并以直销为主。其中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一致，具体如下：

企业按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给购买方后确认收入。即企业销售根据客户要求把商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石灰	61,672,095.37	56.17	123,103,448.96	75.47	158,467,162.74	75.12
石子及其他	36,851,881.45	33.56	24,682,379.25	15.13	36,228,009.51	17.17
氢氧化钙	7,452,889.63	6.79	14,653,728.92	8.98	15,497,663.48	7.35
高氧化钙	3,826,017.88	3.48	692,876.01	0.42	760,692.75	0.36
合计	109,802,884.33	100.00	163,132,433.14	100.00	210,953,528.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氧化钙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

(2) 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地区	109,802,884.33	100.00	163,132,433.14	100.00	210,953,528.48	100.00
合计	109,802,884.33	100.00	163,132,433.14	100.00	210,953,528.48	100.00

由于受产品性质及运输成本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

(3) 按销售模式分类

销售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	96,005,173.50	87.43	147,981,818.36	90.71	197,482,197.08	93.61
经销	13,797,710.83	12.57	15,150,614.78	9.29	13,471,331.40	6.39
合计	109,802,884.33	100.00	163,132,433.14	100.00	210,953,528.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并行的销售模式，并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内不存在退货的情形。

4、营业成本情况

(1)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55,067,136.24	77.22	84,147,428.44	79.32	107,210,350.63	76.14
人工成本	1,794,469.03	2.52	2,493,021.39	2.35	3,492,225.82	2.48
动力费	3,528,463.67	4.95	4,323,891.93	4.08	6,775,719.83	4.81
制造费用	10,920,851.19	15.31	15,121,674.93	14.25	23,337,260.86	16.57
合计	71,310,920.13	100.00	106,086,016.69	100.00	140,815,557.1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动力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主要为公司为生产所需的煤、柴油等燃料及其相关的资源税、厂内运输费、装卸费等费用；人工成本主要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社保金等；动力费主要生产设备消耗的电能；制造费用主要系生产用机器厂房折旧费、采矿权摊销、安全生产费、机物料、设备维修费等。安全生产费是采矿企业根据矿石产量计提的安全生产备用金，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公司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反映了公司成本结构稳定性。

(2) 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工艺技术情况,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归集、分配、结转成本。公司成本先按各生产车间实际耗用归集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材料成本、动力费用按实际耗用情况计入相关产品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月末按当月完工产品中产量的比例在各完工产品中进行分配。公司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公司在产品发送至客户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

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石灰	61,672,095.37	36,263,192.08	41.20
石子及其他	36,851,881.45	27,932,925.21	24.20
氢氧化钙	7,452,889.63	6,094,675.02	18.22
高氧化钙	3,826,017.88	1,020,127.82	73.34
合计	109,802,884.33	71,310,920.13	35.06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石灰	123,103,448.96	73,862,069.38	40.00
石子及其他	24,682,379.25	19,618,794.28	20.51
氢氧化钙	14,653,728.92	12,373,608.70	15.56
高氧化钙	692,876.01	231,544.33	66.58
合计	163,132,433.14	106,086,016.69	34.97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石灰	158,467,162.74	97,423,644.91	38.52
石子及其他	36,228,009.51	29,705,793.86	18.00
氢氧化钙	15,497,663.48	13,445,644.77	13.24

高氧化钙	760,692.75	240,473.60	68.39
合计	210,953,528.48	140,815,557.14	33.25

从上表可知，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25%、34.97%和 35.06%，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主要系 1) 公司通过石灰煅烧技术改进及精细化生产，提升了高毛利的石灰产出比例；2) 公司不断深化扩展产品系列，在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的同时向下游产品延伸，不断提高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随着订单的增加、工艺不断完善、效率不断提高、新产品不断开发，使得整体毛利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2) 按销售模式分类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客户数量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经销	24.00	13,797,710.83	9,284,412.81	32.71
直销	51.00	96,005,173.50	62,026,507.32	35.39
合计	75.00	109,802,884.33	71,310,920.13	35.06
项目	2016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经销	23.00	15,150,614.78	9,272,146.53	38.80
直销	67.00	147,981,818.36	96,313,870.15	34.92
合计	90.00	163,132,433.14	106,086,016.69	34.97
项目	2015 年度			
	客户数量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经销	19.00	13,471,331.40	9,186,002.34	31.81
直销	35.00	197,482,197.08	131,629,554.80	33.35
合计	54.00	210,953,528.48	140,815,557.14	33.25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和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其中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主要系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规模较小，但不同客户的采购产品类型不一致，因此导致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有所波动。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选取主营产品与公司相似的公众公司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3688，以下简称天赐钙业）、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7392，以下简称天石纳米）和湖南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9327，以下简称韶成科技）等三家公司与本公司毛利率进行比较，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与上述三家公众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赐钙业	石灰石、石膏开采	31.63	31.67	30.72
天石纳米	无机盐制造	34.35	39.24	39.60
韶成科技	石灰和石膏制造	27.36	29.18	28.99
平均毛利率		31.11	33.36	33.10
浙宝钙业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5.10	35.01	33.27

注：数据来源于公众公司定期报告。

选取对比的上述三家公众公司虽然所处行业与公司不同，但其主营产品均为石灰及其衍生产品，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公司正在大力增加研发及矿山设备改造投入，提高石灰产出率，降低石灰石生产成本，毛利率水平逐渐提高。

6、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元）	19,583,015.27	28,597,290.78	36,676,294.24
管理费用（元）	8,390,320.06	13,149,595.79	17,417,805.61
财务费用（元）	3,420,875.72	7,495,152.10	8,189,780.11
期间费用合计（元）	31,394,211.05	49,242,038.67	62,283,879.96
营业收入（元）	109,871,868.33	163,227,655.14	211,017,768.0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82	17.52	17.3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64	8.06	8.2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1	4.59	3.88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8.57	30.17	29.52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比较为稳定；其中 2016 年度期间费用稍高于 2015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收入规模有所降低，但公司财务费用并不随收入的变动而变动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装卸费	18,082,306.72	26,474,737.72	34,076,735.75
工资及福利费	921,688.00	1,304,538.00	1,512,679.00
广告宣传费	247,070.63	564,636.19	808,331.78
差旅费	61,045.15	68,771.10	55,719.90
汽车费用	59,816.58	74,924.95	70,296.90
折旧费	8,797.97	22,281.44	39,023.38
办公费	113,527.22	82,979.61	33,317.96
其他	88,763.00	4,421.77	80,189.57
合计	19,583,015.27	28,597,290.78	36,676,294.24
营业收入	109,871,868.33	163,227,655.14	211,017,768.0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82	17.52	17.3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运输装卸费、职工薪酬以及广告宣传费等。公司销售费用占比分别为 17.82%、17.52%和 17.38%，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变动而变动，占比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究开发费	3,338,698.18	6,578,041.61	6,853,002.4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专业服务费	433,561.95	686,938.44	417,064.43
业务招待费	685,068.73	675,881.26	1,350,692.52
折旧费	216,265.74	432,398.68	550,238.84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摊销	642,239.00	1,096,374.66	413,562.55
税费	23,077.26	200,835.23	1,603,925.01
职工薪酬	1,721,871.06	2,051,143.26	2,644,297.23
差旅及交通费	69,880.81	158,215.75	676,366.64
绿化及矿山治理费	222,106.15	299,391.66	1,232,751.36
办公费	225,338.26	237,497.65	640,085.26
维修费	248,209.37	244,426.54	315,796.86
劳动保护费	128,192.25	249,254.85	414,699.73
保险费	164,994.34	174,567.65	196,107.90
其他	270,816.96	64,628.55	109,214.85
合计	8,390,320.06	13,149,595.79	17,417,805.61
营业收入	109,871,868.33	163,227,655.14	211,017,768.0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64	8.06	8.2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专业服务费、差旅费及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绿化及矿山治理费等。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8.06%和 7.64%，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运行，公司的管理费用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253,175.57	2,320,977.81	2,966,573.35
减：利息收入	6,470.22	14,802.57	20,352.46
手续费及其他	97,268.62	8,179.40	4,683.20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076,901.75	5,180,797.46	5,238,876.02
合计	3,420,875.72	7,495,152.10	8,189,780.1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9,871,868.33	163,227,655.14	211,017,768.0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11	4.59	3.8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收入、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手续费以及各期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等。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系公司采矿权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将合同金额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根据付款期限分摊确认的财务费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费用占比较 2015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偏高，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收入规模有所降低所致。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222,435.72	-73,42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4,856.00	773,670.00	1,106,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67.01	223,837.87	91,443.21
小计	824,688.99	-1,224,927.85	1,124,120.42
所得税影响额	123,728.40	-183,739.18	281,063.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0,960.59	-1,041,188.67	843,056.57
净利润	5,956,493.28	5,129,503.85	4,699,47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55,532.69	6,170,692.52	3,856,414.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	11.77	-20.30	17.94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843,056.57 元、-1,041,188.67 元和 700,960.59 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7.94%、-20.30% 和 11.77%；其中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到建设工业强县财政专项奖励、工业经济奖励等政府补助 110.61 万元所致，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系公司窑炉改造处置了一批设备所致。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所占比重较小，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公司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建设工业强县财政专项奖励	-	-	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奖励	-	-	196,6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	620,270.00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	-	10,6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政策奖励	-	57,000.0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体系建设资金	-	2,070.00	-	
科技经费补贴	-	131,000.00	-	
退税收入	234,586.00	134,500.00	111,900.00	
科技专项资金	-	449,100.00	-	
合计	854,856.00	773,670.00	1,106,100.00	/

8、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2）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认定本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并颁发了编号为 GR2016330013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税率自 2016 年起至 2019 年三年内享受减免 10%优惠，即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

（二）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5,978.57	46,455.11	26,065.30
银行存款	466,755.95	1,351,181.37	818,723.75
合计	542,734.52	1,397,636.48	844,789.05

截至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091,804.19	14,316,463.64	4,535,660.22
商业承兑汇票	4,177,627.68	17,157,165.04	24,262,168.55
合计	52,269,431.87	31,473,628.68	28,797,828.77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均系客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兑风险较

小。

公司2017年6月30日较2016年末应收票据增加2,079.58万元,增幅66.07%,主要系2017年1-6月收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票据尚未到承兑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票据融资金额分别为510.00万元、750.00万元和530.00万元,合计1,790.00万元。报告期内因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较大,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不畅、融资困难等原因,公司背书受让取得由控股股东红鹰集团通过背书受让方式取得的或由其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目的是为了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所取得的票据背书均用于研发投入和经营性资金周转,并未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实际控制人虞炳泉作出书面承诺:红鹰集团将对上述票据进行到期承兑,若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未来将监督公司不再进行票据融资行为。公司没有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

(2) 2017年6月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51,254,706.23元。

(4) 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名

1) 2017年6月30日

出票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期后承兑情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077,627.68	7.80	已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3,920.00	7.45	已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3,860,000.00	7.38	已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2,900,000.00	5.55	已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
上海农乐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00	5.45	已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
合计	17,581,547.68	33.64	/

2) 2016年12月31日

出票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期后承兑情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157,165.04	54.51	已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961,000.00	9.41	已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
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	7.31	已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6.35	已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家电分公司	1,198,513.70	3.81	已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
合计	25,616,678.74	81.39	/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出票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期后承兑情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4,262,168.55	84.25	已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3,855,660.22	13.39	已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
宁海县六六电器有限公司	150,000.00	0.52	已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
江苏嘉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0.35	已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
天长市万德福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0.35	已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
合计	28,467,828.77	98.86	/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10,389,394.03	84.53	520,446.99	5.01	9,868,947.04
无风险组合-关联方组合	619,298.95	5.04	-	-	619,298.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81,607.46	10.43	1,281,607.46	100	-
合计	12,290,300.44	100.00	1,802,054.45	14.66	10,488,245.99
类别	2016 月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7,312,368.93	65.16	365,807.32	5.01	6,946,561.61
无风险组合-关联方组合	2,578,409.76	22.97	-	-	2,578,409.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31,607.46	11.87	1,331,607.46	100.00	-
合计	11,222,386.15	100.00	1,697,414.78	15.13	9,524,971.37
类别	2015 月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2,977,774.62	19.97	150,739.69	5.06	2,827,034.93
无风险组合-关联方组合	9,095,270.74	61.00	-	-	9,095,270.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36,991.35	19.03	2,836,991.35	100.00	-
合计	14,910,036.71	100.00	2,987,731.04	20.04	11,922,305.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2.23 万元、952.50 万元和 1,048.8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5.51%、4.52%和 4.53%，占比波动较小。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 年以内	10,377,402.61	99.88	518,870.13	9,858,532.48
1-2 年	8,214.26	0.08	821.43	7,392.83
2-3 年	3,777.16	0.04	755.43	3,021.73
合计	10,389,394.03	100	520,446.99	9,868,947.04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 年以内	7,308,591.57	99.95	365,429.58	6,943,161.99
1-2 年	3,777.36	0.05	377.74	3,399.62
2-3 年	-	-	-	-
合计	7,312,368.93	100.00	365,807.32	6,946,561.61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 年以内	2,942,818.34	98.82	147,140.92	2,795,677.42
1-2 年	34,440.54	1.16	3,444.05	30,996.49
2-3 年	-	-	-	0.00
3-4 年	515.74	0.02	154.72	361.02
合计	2,977,774.62	100.00	150,739.69	2,827,034.93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稳定。各报告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2%、99.95%和 99.88%，公司建立严格的信用管理制度和储备了一群优质的客户，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3）按无风险组合-关联方列示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 年以内	619,298.95	100.00	-	-
合计	619,298.95	100.00	-	-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 年以内	2,578,409.76	100.00	-	-
合计	2,578,409.76	100.00	-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 年以内	9,095,270.74	100.00	-	-
合计	9,095,270.74	100.00	-	-

关联方应收款项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

4)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说明
长兴科威建材有限公司	543,861.97	543,861.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洁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39.22	440,439.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兴中实炉料有限公司	262,940.03	262,940.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友谊特种有限公司	13,394.50	13,394.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乾(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18,423.74	18,423.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德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548.00	2,54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81,607.46	1,281,607.46	100.00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说明
长兴科威建材有限公司	543,861.97	543,861.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洁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439.22	440,439.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兴中实炉料有限公司	312,940.03	312,940.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友谊特种有限公司	13,394.50	13,394.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乾(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18,423.74	18,423.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德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548.00	2,54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31,607.46	1,331,607.46	100.00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说明

长兴科威建材有限公司	1,607,123.62	1,607,123.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洁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0,439.22	470,439.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兴中实炉料有限公司	331,840.03	331,840.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乾(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18,423.74	18,423.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友谊特种有限公司	13,394.50	13,394.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德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548.00	2,54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昌不锈钢有限公司	393,222.24	393,222.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836,991.35	2,836,991.35	100.00	/

上述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经核实为存在纠纷难以收回款项，公司正进行审核并积极催账或启动司法程序。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68,595.70	19.27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苏州博盛工贸有限公司	1,535,439.64	12.49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灌云北洋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750,257.13	6.10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719,587.06	5.85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长兴瑞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04,202.68	4.92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5,978,082.21	48.64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苏州博盛工贸有限公司	1,902,329.90	16.95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23,736.03	16.25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灌云北洋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839,126.76	7.48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湖州铭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754,673.73	6.72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张家港帝山炉料贸易有限公司	691,276.58	6.16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6,011,143.00	53.56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095,270.74	61.00	1 年以内	货款	关联方
长兴科威建材有限公司	1,607,123.62	10.78	2 至 3 年	货款	非关联方
浙江清大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1,445,049.54	9.69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上海洁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0,439.22	3.16	1 至 2 年	货款	非关联方
其昌不锈钢有限公司	393,222.24	2.64	1 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3,011,105.36	87.27	/	/	/

(3) 截至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含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7,990.56	100.00	316,498.19	43.77	1,896,103.30	97.71
1 至 2 年	-	-	405,919.45	56.14	43,846.15	2.26
2 至 3 年	-	-	-	-	650.75	0.03
3 年以上	-	-	650.75	0.09	-	-
合计	47,990.56	100.00	723,068.39	100.00	1,940,600.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材料费和设备款以及运费等。

(2)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占预付账款 比例 (%)	账龄	款项内容	与公司 关系
长兴县供电局	36,944.51	76.98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非关联方
长兴创达矿业有限公司	11,046.05	23.02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47,990.56	100.00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占预付账款 比例 (%)	账龄	款项内容	与公司 关系
朱火林	160,073.39	22.14	1 年以内	预付维修款	非关联方
广德联合钙业有限公司	156,379.60	21.63	1 至 2 年	预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安徽泾县晟龙矿业商贸有限公司	131,779.20	18.22	1 至 2 年	预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安徽省广德县东华矿业有限公司	127,000.00	17.5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无锡中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6.91	1 至 2 年	预付设计费	非关联方
合计	625,232.19	86.46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占预付账款 比例 (%)	账龄	款项内容	与公司 关系
湖北鑫九龙钙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25.7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上海铁路局嘉兴车务段煤山站	283,629.06	14.62	1 年以内	预付运费	非关联方
长兴超达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41,991.00	12.4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安徽泾县晟龙矿业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10.3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黄山区德瑞建材商行	160,000.00	8.2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385,620.06	71.41	/	/	/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4,144,578.18	98.81	631,208.03	15.23	3,513,370.15
无风险组合-关联方组合	50,000.00	1.19	-	-	5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4,194,578.18	100.00	631,208.03	15.05	3,563,370.15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5,289,972.60	92.50	489,232.38	9.25	4,800,740.22
无风险组合-关联方组合	429,124.73	7.50	-	-	429,124.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5,719,097.33	100.00	489,232.38	8.55	5,229,864.95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2,635,487.34	87.71	255,921.15	9.71	2,379,566.19
无风险组合-关联方组合	369,124.73	12.29	-	-	369,124.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004,612.07	100.00	255,921.15	8.52	2,748,690.92

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00.46万元、571.91万元和419.46万元，主要系往来款、保证金以及备用金。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135,428.44	64.54	6,771.44	128,657.00
1至2年	2,188,869.24	17.73	218,886.92	1,969,982.32
2至3年	1,755,344.76	14.22	351,068.95	1,404,275.81
3至4年	14,935.74	3.11	4,480.72	10,455.02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50,000.00	0.40	50,000.00	-
合计	4,144,578.18	100.00	631,208.03	3,513,370.15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2,969,692.10	56.14	148,484.60	2,821,207.5
1至2年	1,944,214.00	36.75	194,421.40	1,749,792.6
2至3年	14,935.74	0.28	2,987.15	11,948.6
3至4年	311,130.76	5.88	93,339.23	217,791.5
4至5年				-
5年以上	50,000.00	0.95	50,000.00	-
合计	5,289,972.60	100.00	489,232.38	4,800,740.2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1年以内	2,068,551.60	78.49	103,427.58	1,965,124.02
1至2年	14,935.74	0.57	1,493.57	13,442.17

2 至 3 年	500,000.00	18.97	100,000.00	400,000.00
3 至 4 年	-	0.00	-	-
4 至 5 年	2,000.00	0.08	1,000.00	1,000.00
5 年以上	50,000.00	1.90	50,000.00	-
合计	2,635,487.34	100.00	255,921.15	2,379,566.19

3) 按无风险组合-关联方列示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1 年以内	50,000.00	100.00	-	50,0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50,000.00	100.00	-	50,000.00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1 年以内	60,000.00	13.98	-	60,0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369,124.73	86.02	-	369,124.73
3 年以上	-	-	-	-
合计	429,124.73	100.00	-	429,124.73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1 年以内	-	-	-	-
1 至 2 年	369,124.73	100.00	-	369,124.73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69,124.73	100.00	-	369,124.73

(2) 报告期内,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3,930,294.00	1-2 年 /2-3 年	93.7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1.19	保证金	非关联方
江苏华菱锡钢特钢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1.19	押金	非关联方
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1.19	往来款	关联方
王胜华	20,000.00	1 年以内	0.48	备用金	非关联方
合计	4,100,294.00	/	97.75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4,430,294.00	1 年以内 /1-2 年 /3-4 年	77.46	保证金	非关联方
虞炳泉	369,124.73	2-3 年	6.45	往来款	关联方
费阿水	360,000.00	1 年以内	6.29	暂付装修费	非关联方
沈学平	300,000.00	1 年以内	5.25	采购备用金	非关联方
江苏华菱锡钢特钢有限公司	50,000.00	5 年以上	0.87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5,509,418.73	/	96.32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2,430,294.00	1 年以内 /2 至 3 年	80.89	保证金	非关联方
虞炳泉	369,124.73	1 至 2 年	12.29	往来款	关联方

周列	80,000.00	1 年以内	2.66	预付工棚转让款	非关联方
江苏华菱锡钢特钢有限公司	50,000.00	5 年以上	1.66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	1 年以内	0.67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2,949,418.73	/	98.16	/	/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中含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6、存货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48,120.29	-	3,348,120.29
库存商品	8,459,619.86	-	8,459,619.86
合计	11,807,740.15	-	11,807,740.1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25,824.82	-	4,825,824.82
库存商品	3,766,036.73	-	3,766,036.73
合计	8,591,861.55	-	8,591,861.5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9,195.98	-	2,189,195.98
库存商品	7,567,779.63	-	7,567,779.63
合计	9,756,975.61	-	9,756,975.61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975.70万元、859.19和1,180.77万元, 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变动而变动。

(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末的存货均正常使用和销售，没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按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缴资源税	-	-	62,988.00
预缴所得税	1,387,719.17	2,017,869.24	868,471.69
待抵扣进项税	-	88,698.56	-
待摊费用	675,000.00	-	-
合计	2,062,719.17	2,106,567.80	931,459.69

待摊费用系公司预付的植树造林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8、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情况

1) 2017年1-6月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711,373.19	1,651,049.03	49,831,958.35	1,387,868.98	75,582,249.55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062,585.48	338,083.50	2,400,668.98
(2) 在建工程转入	499,229.61		1,651,482.81		2,150,712.4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在建工程					
4、期末余额	23,210,602.80	1,651,049.03	53,546,026.64	1,725,952.48	80,133,630.9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873,428.57	1,287,231.26	16,029,629.65	947,310.07	24,137,599.55
2、本年增加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 计提	468,406.77	53,481.66	2,377,777.02	91,285.72	2,990,951.1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在建工程					
4、期末余额	6,341,835.34	1,340,712.92	18,407,406.67	1,038,595.79	27,128,550.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868,767.46	310,336.11	35,138,619.97	687,356.69	53,005,080.23
2.期初账面价值	16,837,944.62	363,817.77	33,802,328.70	440,558.91	51,444,650.00

2) 2016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522,359.82	1,651,049.03	46,133,558.00	1,371,780.09	69,678,746.94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669,709.41	16,088.89	2,685,798.30
(2) 在建工程转入	2,189,013.37		5,030,501.34		7,219,514.71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001,810.40		4,001,810.40
(2) 转入在建工程					
4、期末余额	22,711,373.19	1,651,049.03	49,831,958.35	1,387,868.98	75,582,249.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871,993.15	1,162,410.98	12,916,698.46	785,697.26	19,736,799.85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1,001,435.42	124,820.28	4,192,343.86	161,612.81	5,480,212.37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079,412.67		1,079,412.67
(2) 转入在建工程					
4、期末余额	5,873,428.57	1,287,231.26	16,029,629.65	947,310.07	24,137,599.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837,944.62	363,817.77	33,802,328.70	440,558.91	51,444,650.00
2.期初账面价值	15,650,366.67	488,638.05	33,216,859.54	586,082.83	49,941,947.09

3) 2015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782,417.62	1,965,408.00	39,352,848.03	1,129,242.59	60,229,916.24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65,641.03	2,268,852.18	242,537.50	2,577,030.71
（2）在建工程转入	2,739,942.20		4,511,857.79		7,251,799.99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380,000.00			380,000.00
（2）转入在建工程					
4、期末余额	20,522,359.82	1,651,049.03	46,133,558.00	1,371,780.09	69,678,746.94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979,140.56	935,210.49	9,322,612.40	652,070.18	14,889,033.63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892,852.59	281,350.52	3,594,086.06	133,627.08	4,901,916.25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54,150.03			54,150.03
（2）转入在建工程					
4、期末余额	4,871,993.15	1,162,410.98	12,916,698.46	785,697.26	19,736,799.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期末账面价值	15,650,366.67	488,638.05	33,216,859.54	586,082.83	49,941,947.09
2.期初账面价值	13,803,277.06	1,030,197.51	30,030,235.63	477,172.41	45,340,882.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6,967.87万元、7,558.22万元和8,013.36万元，其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以及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已全部作为抵押物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口封闭房	90,090.09		90,090.09	-	-	-	-	-	-
旋转皮带机	45,045.05		45,045.05	-	-	-	-	-	-
A1A2A3 窑炉改造	-	-	-	376,068.36		376,068.36	-	-	-
超细粉车间 镗磨机	-	-	-	76,068.37		76,068.37	-	-	-
氢氧化钙车间1	-	-	-	41,025.64		41,025.64	-	-	-
B4B5B6 设备	-	-	-	-	-	-	887,035.16	-	887,035.16
煤场工程	-	-	-	-	-	-	331,698.20	-	331,698.20
B 窑锁风装置	-	-	-	-	-	-	135,042.74	-	135,042.74

研发大楼	-	-	-	-	-	-	109,383.00	-	109,383.00
食药级高钙粉包装车间	-	-	-	-	-	-	7,992.89	-	7,992.89
道路建设	-	-	-	-	-	-	6,148.39	-	6,148.39
合计	135,135.14		135,135.14	493,162.37		493,162.37	1,477,300.38	-	1,477,300.38

(2)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明细情况

1) 2017年1-6月公司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增减变动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排污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14,232.50	135,546,333.97		140,060,566.47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买			541,600.00	541,6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514,232.50	135,546,333.97	541,600.00	140,602,166.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55,512.55	45,363,340.60		46,318,853.15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45,142.33	4,404,186.52	36,106.68	4,485,435.5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00,654.88	49,767,527.12	36,106.68	50,804,288.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排污权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3,513,577.62	85,778,806.85	505,493.32	89,797,877.79
2、期初余额	3,558,719.95	90,182,993.37		93,741,713.32

2) 2016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增减变动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排污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14,232.50	135,546,333.97	813,100.00	140,873,666.47
2、本年增加金额				
（1）开发支出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514,232.50	135,546,333.97	813,100.00	140,873,666.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65,227.90	36,554,967.57	796,160.42	38,216,355.89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90,284.65	8,808,373.03	16,939.58	8,915,597.26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955,512.55	45,363,340.60	813,100.00	47,131,953.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排污权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3,558,719.95	90,182,993.37	-	93,741,713.32
2、期初余额	3,649,004.60	98,991,366.40	16,939.58	102,657,310.58

3) 2015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增减变动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排污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14,232.50	135,546,333.97	813,100.00	140,873,666.47
2、本年增加金额				
（1）开发支出转入				
（2）购买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514,232.50	135,546,333.97	813,100.00	140,873,666.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74,943.25	27,746,594.54	592,885.42	29,114,423.21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90,284.65	8,808,373.03	203,275.00	9,101,932.68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65,227.90	36,554,967.57	796,160.42	38,216,355.89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排污权	合 计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3,649,004.60	98,991,366.40	16,939.58	102,657,310.58
2、期初余额	3,739,289.25	107,799,739.43	220,214.58	111,759,243.26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石灰石矿山采矿权（许可证号 C3300002009046120012381），根据其使用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计提。

（2）截至2017年6月30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3）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抵押物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

1) 2017年1-6月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绿化费	1,652,640.56	600,600.00	480,323.33		1,772,917.23
码头费用	73,775.53		9,033.72		64,741.81
森林植被恢复费	1,122,075.11		240,444.65		881,630.46
土地补偿款	843,888.89		20,666.67		823,222.22
土地租赁费	1,780,000.00		60,000.00		1,720,000.00
合 计	5,472,380.09	600,600.00	810,468.38		5,262,511.72

2) 2016年度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码头费用	91,842.97		18,067.44		73,775.53
土地补偿款	885,222.22		41,333.33		843,888.89
土地租赁费	1,900,000.00		120,000.00		1,780,000.00
绿化费	1,715,762.78	760,780.00	823,902.22		1,652,640.56
森林植被恢复费		1,442,668.00	320,592.88		1,122,075.11
合 计	4,592,827.97	2,203,448.00	1,323,895.87		5,472,380.09

3) 2015年度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码头费用	109,910.41		18,067.44		91,842.97
土地补偿款	926,555.56		41,333.33		885,222.22
土地租赁费	2,020,000.00		120,000.00		1,900,000.00
绿化费		1,870,760.00	154,997.22		1,715,762.78
合 计	3,056,465.97	1,870,760.00	334,398.00		4,592,827.97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364,989.37	2,433,262.48	327,997.07	2,186,647.16	810,913.05	3,243,652.19
预计负债-复垦费	235,300.65	1,568,671.02	183,011.62	1,220,077.46	130,722.59	522,890.34
合计	600,290.02	4,001,933.50	511,008.69	3,406,724.62	941,635.64	3,766,542.53

1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

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02,054.45	1,697,414.78	2,987,731.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31,208.03	489,232.38	255,921.15
合计	2,433,262.48	2,186,647.16	3,243,652.19

（三）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抵押担保借款的金额为50,000,000.00元，其中：

（1）10,000,000.00的借款期限为2017年01月13日至2017年07月13日向交通银行湖州开发区支行借出，由关联方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湖房权证湖州市第110122471号的房产、湖土国用（2011）第021657号的土地做为抵押，抵押时间与借款时间一致。

（2）10,000,000.00的借款期限为2016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4日、10,000,000.00的借款期限为2016年08月1日至2017年07月31日、10,000,000.00的借款期限为2016年09月30日至2017年9月27日均为向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吴兴支行借入，由关联方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湖房权证湖州市第0160831号的房产作为抵押，抵押时间与借款时间一致。

(3) 10,000,000.00的借款期限为2017年5月24日至2018年5月19日为向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吴兴支行借入,由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提供长房权证槐坎字第00154846号、长房权证槐坎字第00068586号、长房权证槐坎字第00110970号、长房权证槐坎字第00154845号房产、长土国用(2010)第03105504号土地作为抵押,抵押时间与借款时间一致。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 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0,370,260.91	88.91	31,446,950.22	80.89	58,830,232.89	97.70
1至2年	4,548,230.65	10.02	6,924,972.65	17.81	1,229,145.02	2.04
2至3年	342,305.30	0.75	417,592.15	1.07	11,214.64	0.02
3年以上	146,715.24	0.32	84,983.15	0.22	147,597.53	0.25
合计	45,407,512.10	100.00	38,874,498.17	100.00	60,218,190.0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021.81 万元、3,887.45万元和4,540.75万元, 主要系应付原材料、燃料和设备采购款以及运费等, 其随着公司的销售规模波动而波动。各期末, 1年以内应付款项均在80%以上, 公司不存在长期拖欠款项情况。

(2) 报告期内,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浙江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160,965.16	24.58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关联方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6,213,653.35	13.68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关联方
长兴天顺物流有限公司	4,282,380.99	9.43	1年以内	应付运费	非关联方

浙江省第三地矿工程公司	1,684,214.84	3.71	1 年以内	应付爆破费	非关联方
上海金显实业有限公司	1,532,599.80	3.38	1 年以内	应付运费	非关联方
小计	24,873,814.14	54.78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10,957.84	19.06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关联方
浙江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91,452.68	13.61	1 年以内 /1-2 年	应付材料款	关联方
长兴天顺物流有限公司	3,479,037.53	8.95	1 年以内	应付运费	非关联方
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2,216,268.32	5.70	1 年以内 /1-2 年	应付材料款	关联方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1,911,857.22	4.92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关联方
小计	20,309,573.59	52.24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18,357,948.47	30.49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关联方
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4,277,306.82	7.10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关联方
湖州铭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4,033,979.12	6.70	1 年以内	应付设备款	关联方
长兴天顺物流有限公司	3,807,317.34	6.32	1 年以内	应付运费	非关联方
宜兴市惠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801,660.78	4.65	1 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非关联方
小计	33,278,212.53	55.26	/	/	/

（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含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3、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470,324.89	95.57	598,681.17	84.68	230,744.38	74.83
1至2年	29,218.99	1.13	31,099.07	4.40	58,921.50	19.11
2至3年	10,209.56	0.40	58,921.50	8.33	18,694.98	6.06
3年以上	74,913.50	2.90	18,332.00	2.59	-	-
合计	2,584,666.94	100.00	707,033.74	100.00	308,360.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

(2) 报告期内，前五名预收账款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湖州皖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38.69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浙江长兴宝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07,534.95	11.90	1年以内 /1-2年	货款	非关联方
上海贺卿实业有限公司	303,139.26	11.73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广德乾胜矿产有限公司	208,716.00	8.08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长兴县小浦镇石英砂厂	130,568.30	5.05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949,958.51	75.44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	-------	------------	----	------	-------

广德乾胜矿产有限公司	231,280.00	32.71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上海贺卿实业有限公司	109,600.00	15.50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广德金洋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60,572.15	8.57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长兴县华润建材有限公司	56,581.50	8.00	2-3年年	货款	非关联方
范县永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4,394.00	7.69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512,427.65	72.48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长兴瑞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4,983.82	43.77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长兴县华润建材有限公司	56,581.50	18.35	1-2年	货款	非关联方
长兴宏业钙业有限公司	50,246.10	16.29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刘家石灰厂	18,332.00	5.94	2-3年	货款	非关联方
长兴群丰钙业有限公司	10,131.20	3.29	1年以内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270,274.62	87.65	/	/	/

（3）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	4,089,305.98	4,089,305.98	-
设定提存计划	-	333,974.86	333,974.86	-
合计	-	4,423,280.84	4,423,280.84	-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5,973,285.66	5,973,285.66	-
设定提存计划	-	578,890.40	578,890.40	-

合计	-	6,552,176.06	6,552,176.06	-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8,834,730.59	8,834,730.59	-
设定提存计划	-	631,516.02	631,516.02	-
合计	-	9,466,246.61	9,466,246.61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513,773.49	3,513,773.49	-
2、职工福利费	-	356,246.52	356,246.52	-
3、社会保险费	-	178,957.97	178,957.9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9,509.06	129,509.06	-
工伤保险费	-	37,675.35	37,675.35	-
生育保险费	-	11,773.56	11,773.56	-
4、住房公积金	-	30,320.00	30,32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008.00	10,008.00	-
合计	-	4,089,305.98	4,089,305.98	-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050,695.36	5,050,695.36	-
2、职工福利费	-	550,775.89	550,775.89	-
3、社会保险费	-	310,281.41	310,281.4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3,576.02	223,576.02	-
工伤保险费	-	66,380.27	66,380.27	-
生育保险费	-	20,325.12	20,325.12	-
4、住房公积金	-	61,533.00	61,53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	5,973,285.66	5,973,285.66	-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690,784.38	7,690,784.38	-
2、职工福利费	-	707,439.82	707,439.82	-
3、社会保险费	-	342,023.39	342,023.3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6,976.50	246,976.50	-
工伤保险费	-	76,037.49	76,037.49	-
生育保险费	-	19,009.40	19,009.40	-
4、住房公积金	-	76,927.00	76,92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556.00	17,556.00	-
合计	-	8,834,730.59	8,834,730.59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29,659.40	329,659.40	-
2、失业保险费	-	4,315.46	4,315.46	-
合计	-	333,974.86	333,974.86	-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69,102.52	569,102.52	-
2、失业保险费	-	9,787.88	9,787.88	-
合计	-	578,890.40	578,890.40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29,650.02	629,650.02	-
2、失业保险费	-	1,866.00	1,866.00	-
合计	-	631,516.02	631,516.02	-

报告期内，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67,405.90	959,454.40	591,387.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888.11	89,474.04	71,070.68
教育费附加	92,933.45	53,685.00	42,642.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955.65	35,790.02	28,428.67
水利建设基金			33,099.44
残疾人保障金	3,846.21	3,846.21	3,846.12
印花税	10,367.62	5,093.15	5,281.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315.44	11,643.02	8,262.95
资源税	166,855.78	147,700.29	
合计	2,782,568.16	1,306,686.13	784,019.43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1,091,739.78	99.03	24,839,506.53	98.76	2,362,612.68	99.33
1至2年	291,495.15	0.93	298,524.38	1.19	15,935.93	0.67
2至3年	10,385.93	0.03	12,135.93	0.05	-	-
3年以上	1,750.00	0.01	-	-	-	-
合计	31,395,370.86	100.00	25,150,166.84	100.00	2,378,548.61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主要系应付关联方往来款等。

(2) 主要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52,183.38	88.08	1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长兴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0,000.00	2.29	1 年以内	应付租赁费	关联方
蒋萍	500,000.00	1.59	1 年以内	应付工程款	非关联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200,475.50	0.64	1 年以内	应付保险费	非关联方
刘长征	170,000.00	0.54	1 年以内	应付租赁费	非关联方
小计	29,242,658.88	93.14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29,348.73	91.96	1 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	426,622.00	1.70	1 年以内	应付征地补偿款	非关联方
长兴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00	1.43	1 年以内	应付租赁费	关联方
姚胜明	133,088.64	0.53	1 年以内	应付工程款	非关联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107,564.50	0.43	1 年以内	应付保险费	非关联方
小计	24,156,623.87	96.05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费阿水	707,300.00	29.74	1 年以内	应付工程款	非关联方
长兴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	500,000.00	21.02	1 年以内	应付复垦费	非关联方
湖州欣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35,000.00	9.88	1 年以内	应付装修费	非关联方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094.46	8.87	1 年以内	往来款	关联方
湖州师范大学	100,000.00	4.20	1 年以内	研发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753,394.46	73.72	/	/	/
----	--------------	-------	---	---	---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中含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7、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采矿权出让款	69,980,130.00	69,980,130.00	99,844,815.00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158,182.01	-13,235,083.76	-18,415,882.22
合计	58,821,947.99	56,745,046.24	81,428,932.78

公司于 2006 年和 2012 年同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共签订两份采矿权出让合同, 合同金额分别为 3,303.312 万元和 11,097.02 万元, 合同约定公司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向长兴县国土资源局支付采矿权出让款。

8、预计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矿山复垦费	1,568,671.02	1,220,077.46	522,890.34
合计	1,568,671.02	1,220,077.46	522,890.34

上述预计负债系未来期间发生的复垦费用。根据“长兴县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4 月 13 日签发的矿山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审定意见表”、“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浙江地质勘查院-湖州浙宝冶金辅料有限公司长兴县鹰洞山熔剂用灰岩矿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和“所示, 经评估公司应承担矿区复垦义务于 2028 年 9 月为 972.38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开始缴纳至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监管的长兴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账户中并签署了“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 根据协议规定公司应在 6 年内交齐复垦费押金且专款专用于未来矿区停止经营时的复垦之用, 利息归公司所有。该预计负债-复垦义务共摊销 13 年, 开始摊销日为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签订开始日。

（四）最近两年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专项储备	4,268,258.71	3,690,029.86	3,025,258.07
盈余公积	801,697.52	801,697.52	288,747.14
未分配利润	8,943,636.40	7,215,277.73	2,598,724.26
合计	39,013,592.63	36,707,005.11	30,912,729.47

2016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5月5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603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4,608,164.18元。以此净资产为基础，扣除专项储备3,279,169.37元后将剩余净资产按照1.2532: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2,500万股，剩余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7年7月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

2017年8月2日，公司取得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虞炳泉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控股股东

红鹰集团持有公司90.00%的股权，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红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然人虞炳泉通过红鹰集团间接持有公司73.665%的股权，依其所持有的股

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虞炳泉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职位，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虞炳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诸时杰	-	副董事长
杨英明	-	董事
李光琦	-	董事
虞畅	-	董事
贾平	-	监事长
俞驹	-	监事
金涔霞	-	职工代表监事
翁娟娟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法人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1	湖州正茂斋食品有限公司	虞畅	50.00	湖州市	食品经营；餐饮服务；餐饮管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湖州弁山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虞畅	550.00	湖州市	家禽、鹿养殖；苗木种植、销售；淡水水产养殖（除水产苗种）；茶叶、果树、蔬菜种植。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浙江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虞畅	2,800.00	湖州市	新型耐火材料的研发，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耐火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湛江市红鹰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吴忠	4,000.00	湛江市	耐火材料、保温材料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耐火材料、耐火制品、石棉制品、硅酸铝耐火纤维、岩棉、塑料制品（不含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木制品、纸制包装制品、五金产品、百货、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工业专用设备零部件的销售及安装；设备安装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工程的施工；冶金技术开发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物流管理；仓储（不含危险品）；自有厂房租赁。	
5	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虞炳泉	1,008.00	长兴县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高兴江	20,000.00	湖州市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无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10%，公司董事虞畅持股 2.5%，公司董事长虞炳泉任其董事
7	湖州铭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虞畅	1775 万美元	湖州市	绝热保温、耐火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冶金辅料研究、开发；承接熔炉工程施工及配套服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	长兴龙门物流有限公司	吕刚	500.00	长兴县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仓储理货），自有场地出租。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	湖州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虞炳泉	1,120.00	湖州市	对外投资，自有房屋出租。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	湖州丁莲芳食品有限公司	虞畅	100 万美元	湖州市	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熟制品）]；粽子；辣酱；千张包子；卤味；仓储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湖州饭店有限公司	虞炳泉	1,980.00	湖州市	KTV10 间，日用百货零售，代订飞机票、火车票。分支机构经营：小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2	湖州市丁莲芳千张包子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虞炳泉	470.00	湖州市	分支机构经营：中餐类制售；出售快餐；中式快餐（不含凉菜）；湿式点心供应；卷烟、雪茄烟零售。食品生产技术开发，初级食用农产品批发。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3	湖州市周生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虞畅	200.00	湖州市	餐饮服务；自有房屋出租。分支机构经营：干式点心供应，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4	湖州红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虞炳泉	70.00	湖州市	废旧纸及纸板、废旧纤维、废粉尘、废砂、废化纤、粉煤灰（渣）、尾矿收购。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5	北京百年瑞祥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汪汀汀	600.00	北京市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虞炳泉任董事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湛江市红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吴忠	1,000.00	湛江市	废弃耐材（不含危险废物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经营的物资）的回收及循环利用开发、销售；耐火材料、保温材料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耐火材料、耐火制品、石棉制品、硅酸铝耐火纤维、岩棉、塑料制品（不含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木制品、纸质包装制品、五金产品、百货、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工业专用设备零部件的销售及安装；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冶金技术开发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物流管理；仓储（不含危险品）；自有厂房租赁。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7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李国群	2,000.00	湖州市	煤炭经营（无储存），焦炭的批发。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8	湖州周生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虞畅	1,000.00	湖州市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食品经营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9	长兴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吴甲祺	500.00	长兴县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	湖州康山街道柏树下苗木种植场	虞畅	/	湖州市	苗木种植。	公司董事虞畅持股 100%
21	德晖集团有限公司	虞炳泉	100 港元	香港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2	红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虞炳泉	5,000 美元	香港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3	南应耐火物料公司	陈清全	75 万美元	越南	耐火物料及凉垫片的生产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32%
24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张典波	200,000.00	上海市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煤炭经营，实业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废旧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	公司少数股东，持有公司 10%的股份
2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戴志浩	2,210,265.69	上海市	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与公司少数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	控制
26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史国敏	650,000.00	上海市	钢铁冶炼、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水陆货物仓储、装卸；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	与公司少数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石子、石灰、氢氧化钙、白云石粉等	53,347,230.73	138,444,341.84	157,109,493.54
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活性石灰、高氧化钙	-	-	711,498.90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重钙粉	-	329,771.49	
浙江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石灰粉	2,757,239.28	-	-
湖州铭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		1,282,051.28	
合 计		56,104,470.01	140,056,164.61	157,820,992.44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06	85.80	74.79

公司同宝钢股份之间的交易均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交易过程公允，不存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情形。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燃料	14,851,649.70	17,676,281.05	29,102,352.62
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氢氧化钙	-	335,115.56	12,632,657.23
浙江铭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白云石、白云砂、氢氧化钙	13,992,823.91	24,754,180.62	7,417,016.13
湖州铭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复合料、镁钙制品、HSP55、设备	2,310,226.84	2,440,273.82	6,304,255.66
红鹰集团	燃料、吨袋	52,599.60	11,910,174.78	5,641,056.91
合 计		31,207,300.04	57,116,025.82	61,097,338.55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51.53	59.84	50.2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67,590.62	1,823,736.03	9,095,270.74
湖州铭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51,708.33	754,673.73	-
合 计	619,298.95	2,578,409.76	9,095,270.74

2) 应收票据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7,348,789.40	16,657,165.04	24,262,168.55
红鹰集团	-	2,000,000.00	400,000.00
合 计	27,348,789.40	18,657,165.04	24,662,168.55

3) 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湖州太子湾能源有限公司	6,213,653.35	1,911,857.22	18,357,948.47
湖州铭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	4,033,979.12
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932,165.32	2,216,268.32	4,277,306.82

浙江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160,965.16	5,291,452.68	2,567,497.64
红鹰集团	820,332.48	7,410,957.84	508,051.95
合 计	19,127,116.31	16,830,536.06	29,744,784.00

4)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
虞炳泉	-	369,124.73	369,124.73
杨英明	-	10,000.00	-
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
合 计	50,000.00	429,124.73	369,124.73

5)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
红鹰集团	27,652,183.38	23,129,348.73	211,094.46
长兴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0,000.00	360,000.00	/
合 计	28,372,183.38	23,489,348.73	211,094.46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7年1-6月	2017年1月 1日	拆出	拆入	2017年6月30 日	利息
拆入: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3,129,348. 73	45,203,755 .22	49,726,589 .87	27,652,183.38	未约定利息
拆出:					
杨英明	10,000.00	-	10,000.00	-	未约定利息
长兴浙宝新科投资 有限公司	50,000.00	-	-	50,000.00	未约定利息
虞炳泉	369,124.73		369,124.73	-	未约定利息
2016年度	2016年1月 1日	拆出	拆入	2016年12月 31日	利息
拆入: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11,094.46	61,000,000 .00	83,918,254 .27	23,129,348.73	未约定利息
拆出:					

虞炳泉	369,124.73	-	-	369,124.73	未约定利息
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	-	50,000.00	未约定利息
杨英明	-	10,000.00	-	10,000.00	未约定利息
2015年度	2015年1月1日	拆出	拆入	2015年12月31日	利息
拆入:					
虞炳泉	2,030,875.27	2,030,875.27			未约定利息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704,959.93	67,916,054.39	211,094.46	未约定利息
拆出:					
虞炳泉	-	565,800.00	196,675.27	369,124.73	未约定利息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59,537.98	-	9,759,537.98	-	未约定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同关联方虞炳泉、红鹰集团以及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而且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17年9月26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此后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及偿还期限，未履行内部程序。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对关联交易涉及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资金

占用情形，无违反承诺情形。

(3)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红鹰集团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5.07.30	2016.07.29	是
		10,000,000.00	2015.09.28	2016.09.27	是
		10,000,000.00	2015.10.27	2016.10.26	是
		10,000,000.00	2016/1/20	2017/1/19	是
		10,000,000.00	2017/1/13	2017/6/29	是
		10,000,000.00	2016/8/1	2017/7/31	否
		10,000,000.00	2017/1/13	2017/7/13	否
		10,000,000.00	2016/11/25	2017/11/24	否
		10,000,000.00	2017/5/24	2018/5/19	否
		10,000,000.00	2016/9/30	2017/9/27	否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费用	租赁期间
长兴远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宝有限	浙江省长兴县槐坎乡六都浙宝大楼	2200	72 万元/年	2016.1.1-2017.12.31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必要性分析

(1) 关联销售

公司是一家石灰石矿露天开采、加工、销售的综合性资源型企业，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鹰洞山。公司拥有的石灰石矿山采矿权已探明资源储量为 3,370.33 万吨，其原石石灰石纯度高、有害成份含量低。公司石灰石矿山

资源是公司的核心资产及核心竞争力，具有储量大、纯度高、运距短、采场规模大等优势，目前公司许可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吨优质熔剂用石灰岩，已形成了先进自动化的开采、煅烧、加工、运输一条龙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向宝钢股份实现销售 15,710.95 万元、13,844.43 万元和 5,334.7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45%、84.82% 和 48.5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活性石灰、高氧化钙、氢氧化钙、脱硫剂、石灰石子等优质冶金辅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环保等行业。而宝钢股份为长三角地区乃至全国的冶金行业龙头企业，其冶炼环节对活性石灰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其需要优质稳定的石灰产品来满足生产的需要。同时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石灰产品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而公司地处长兴，距离宝钢股份 200 公里左右，具有天然的地理区位优势，能及时满足宝钢股份的生产需求，势必导致宝钢股份成为公司主要的销售客户。虽然公司正在逐步拓展销售渠道，非关联方销售金额逐年提高，但宝钢股份较大的采购需求以及公司地理区位因素的考虑，导致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关联方销售仍将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除宝钢股份外，报告期内公司向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关联方公司进行了少量的销售。其中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原来从事石灰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因此报告期初公司向其销售了少量的活性石灰、高氧化钙等产品。为避免同业竞争，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对主营业务进行了调整，不再从事石灰产品贸易业务，未来公司将与其不存在关联交易。浙江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耐火材料的生产，基于其自身产品生产的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向其销售 275.72 万元的生石灰粉。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均系关联方公司自身经营业务需要，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煤炭主要在关联方太子湾能源和红鹰集团采购，其主要原因系红鹰集团及红鹰集团控制的湖州铭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而耐火材料在生产过程中同样需要大量的煤炭作为能源燃料。基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在太子湾能源成立之前，集团内生产用煤由红鹰集团统一采购；太子湾能源

成立之后，煤炭资源的采购职能逐步由红鹰集团转移到太子湾能源，太子湾能源再根据各关联公司的实际需求情况，参照市场价格将其集中采购的煤炭销售给各关联方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白云石、白云砂、氢氧化钙等产品，其主要原因系根据公司客户的需求，客户需要白云石、白云砂以及氢氧化钙等产品，但是公司无该类产品；而浙江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年从事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广泛的供应商资源，可以争取到较低的采购价格，因此公司从浙江铭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湖州铭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复合料、镁钙制品、HSP55 等产品，其主要原因系复合料、镁钙制品、HSP55 等产品属于耐火材料，是湖州铭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产品；而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以及窑炉改造过程中需要上述产品，基于采购的便利性，公司从湖州铭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采购氢氧化钙产品，主要原因系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原来从事石灰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而公司根据公司客户的需求，需要氢氧化钙等产品，但是公司无该类产品；而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具有广泛的供应商资源，可以争取到较低的采购价格，因此公司从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为避免同业竞争，长兴浙宝新科投资有限公司对主营业务进行了调整，不再从事石灰产品贸易业务，未来公司将与其不存在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必要且合理。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1）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关联方宝钢股份，其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对宝钢股份的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45%、84.82%和 48.55%，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但宝钢股份为国内大型的钢铁企业，其内部制定了完备的采购制度；报告期内，宝钢股份对外采购均实行公开竞价原则对外进行招投标，并且从招投标模式从一年一次变为一季度一次，完全实行市场

化运作模式。而公司的关联方销售订单均通过招投标取得；公司与宝钢股份之间的关联方交易是市场化的结果，交易的达成以及价格的制定具备公允性。

（2）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煤炭资源、白云石以及氢氧化钙等灰产品，由于上述产品的行业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公司同关联方合同中对价格的约定基本上为参照市场价，无具体定价；关联方在对公司销售时，销售价格均按照其采购价然后结合市场价进行一定的加成。因此公司同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符合通常的商业规则。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加强内部控制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公司全体股东作出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郑重承诺如下：

“一、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案件 1 件，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2009 年，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建造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的环保节能煅烧炉（二期）工程，并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公开选择工程建设方。2009 年 6 月，南京恒厦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南京恒厦建筑（集团）第一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向公司投标并中标。中标后，南京恒厦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长兴分公司为签约主体，与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2009 年 7 月，公司同湖州市中立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其作为监理单位对公司的工程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2009 年 9 月，窑炉二期工程正式开工，并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了竣工验收。2014 年 7 月开始，公司发现窑炉发生了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炉体多处开裂，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此后公司积极同建设方以及监理方进行协商，经过多次协商后均未达成一致意见。2016 年 3 月，公司将南京恒厦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恒厦建筑（集团）第一有限公

司长兴分公司以及湖州市中立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向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赔偿因为窑炉质量问题产生的停产损失以及维修和重建费用。截至目前，该案件正在审查中。

除上述未决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8月2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说明。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581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有限公司2016年2月29日净资产账面值3,460.82万元，评估值7,185.98万元，增值3,725.17万元，增值率107.6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定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4,228,134.61元。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石灰石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石灰石作为钢铁厂高炉的主要溶剂，且其对冶金行业依赖度较大，故石灰石矿采选业与钢铁行业呈现相同的周期性特点，且相关性很高。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建筑和机械等行业将拉动钢材的需求，进而推动采矿业的繁荣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石灰石矿也相应受到影响。

受到目前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影响，基础设施建设等下游行业投资规模和增速随之降低，这会直接影响对石灰石产品的需求，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产品研发不断延伸度拓展新客户，将公司产品逐渐推广至化工、建筑、医药、食品等不同领域客户，以减少冶金行业波动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二）公司客户集中且关联方重大依赖的风险

由于石灰石特性、运输成本的限制性，导致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的钢铁制造、建筑材料等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宝钢股份、杭钢集团以及中天钢铁等大型钢铁企业，同时宝钢股份与公司少数股东宝钢控股同受宝钢集团控制，为公司的关联方。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向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74.45%、84.82%和48.55%，占比较高，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尽管公司与宝钢股份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销售的稳定性，但仍然面临着客户依赖带来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① 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的信用度较好，至今未发生过拖欠货款的情况。同时公司开采的石灰石产品品位较高，产品质量优异，能保质保量的为宝钢股份及时供货，而且受产品运输半径的限制，制约了客户更换供货商的可能性。②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同时，公司通过产品研发不断延伸度拓展新客户。公司通过精细化分层销售，将公司产品逐渐推广至化工、建筑、医药、食品等不同领域客户，市场范围的有效扩大，客户群体局限的风险也将能有所减轻。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73%、82.58%和83.15%，均处于较高水平，其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尚处于资本投入阶段，主要资产采矿权尚在分期付款阶段。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红鹰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应付账款信用额度、关联方借款和关联担保借款所支持。但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营业利润的积累，自有资金的逐步充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应对措施：①公司通过稳定的收益，维持持续盈利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②随着公司全国股权交易系统挂牌事项的推进，公司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

（四）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受国家日益严格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法律和法规的监管，有关监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强制规定各采矿企业需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及设备；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强制关闭拒不整改、继续造成环境破坏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如果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起诉讼、赔偿，甚至处罚或者停产整顿等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储运、尾矿处理等也可能由于地质灾害、管理疏忽、突发事件等导致环保、安全生产等事件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管理制度，切实做到“一项目一报批、验收通过方生产”，“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落到实处，以应对日趋严格的环保监管环境。安全生产方面，继续坚持目前“持证上岗”制度，为一线生产工人提供安全保护工具。同时在企业内部宣传“安全成产”教育，强化个人安全生产意识。

（五）临时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

为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减少粉尘排放，根据环保要求，公司将位于租赁土地上的破碎机组和煤堆场以简易钢结构厂房的形式进行临时封闭处理。由于上述钢结构厂房所占用土地为租赁方式，且土地性质为林地，公司在建设前未办理报建手续，因此公司未取得上述钢结构厂房的产权证书。虽然上述钢结构厂房为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公司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且不会影响公司目前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但仍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导致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经过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镇人民政府以及煤山镇礼贤卡村民委员会同意，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的临时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土地用途为用于堆放破碎机组和燃料煤的临时堆库。同时，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煤山分局和长兴县规划局煤山分局出具证明，上述房屋不作为违章建筑，待条件成熟，调整用地规划，帮助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目前，公司正在同政府积极协商调整用地规划事宜，待用地规划调整完毕后，即可启动土

地出让手续。

（六）公司部分建筑消防手续不齐全之风险

公司位于槐坎乡礼贤界村抛渎岗村的3#车间和宿舍楼,存在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公司正积极补办消防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消防部门可以根据该瑕疵对公司处以责令整改并处5千元以下罚金的处罚措施。虽然报告期内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也未受到消防处罚,但不排除未来有可能因该瑕疵而受到消防部门的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3#车间和宿舍楼,公司所处长兴县槐坎乡礼贤界村系位于较为偏僻的乡村,周围房产较多,且租金便宜,公司可以较为便利地在周围租赁房产替代车间和宿舍楼;针对上述因搬迁、处罚等造成的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补偿公司。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虞炳泉持有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1.85%的股权,同时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0%的股份,虞炳泉通过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拥有公司73.665%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是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二是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三是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虞炳泉

杨英明

虞畅

诸时杰

李光琦

全体监事：

贾平

金涔霞

俞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虞炳泉

翁娟娟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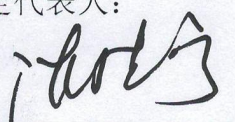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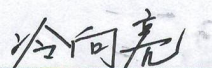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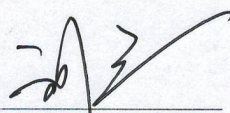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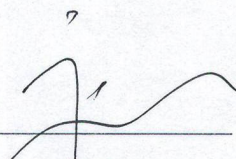

沈继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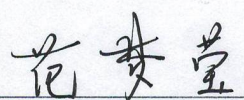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冷向亮

项目小组成员：


刘磊


詹珀


范梦莹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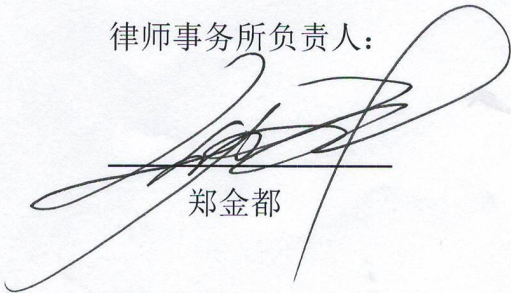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10日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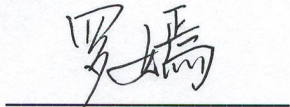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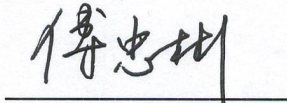


郑金都

经办律师：



罗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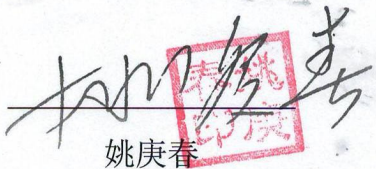
傅忠彬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猛


俞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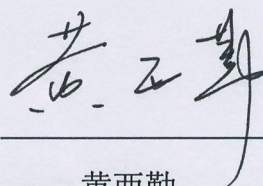


2018年 4 月 10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58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西勤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史晓林



成志东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